

贵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贵德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规划背景.....	3
第一节 国土空间特征.....	3
第二节 现状与问题	5
第三节 挑战与机遇	8
第二章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1
第二节 总体定位	14
第三节 开发保护目标	14
第四节 空间战略	19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22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	22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28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30

第四节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31
第四章 保护生态空间，筑牢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	34
第一节 锚固“两屏一带多廊”的生态空间格局.....	34
第二节 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35
第三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管控.....	36
第四节 加强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	37
第五节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建设.....	39
第六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40
第七节 率先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43
第五章 巩固农业空间，提标升级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	46
第一节 构建“三区协同”的农业空间格局.....	46
第二节 严格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46	
第三节 强化草地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49
第四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50
第五节 有序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54

第六章 完善城镇空间，建设集约集聚生态宜居美丽城镇.....	56
第一节 构筑“一核两轴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	56
第二节 优化城镇体系	57
第三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58
第四节 健全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60
第五节 引导产业空间布局	63
第六节 增强城镇空间安全韧性	64
第七章 优化中心城区，建设沿黄产城景一体的文化名城.....	67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城市核心功能定位	67
第二节 城市空间结构	68
第三节 功能与用地布局	70
第四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71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72
第六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	76
第七节 城市风貌引导与管控	77
第八节 城市更新	79
第九节 道路交通	81

第十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83
第十一节 综合防灾减灾	85
第十二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88
第十三节 城市控制线	89
第八章 传承文化和自然遗产，彰显天下黄河贵德清魅力.....	92
第一节 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整体保护与活化利用	92
第二节 彰显沿黄城乡风貌特色	97
第三节 保障全域旅游建设	98
第九章 强化空间统筹，支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101
第一节 优化综合立体交通和物流网络布局	101
第二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103
第三节 形成安全绿色的能源资源布局	105
第四节 推进绿色矿产资源布局	107
第五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108
第六节 健全安全韧性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113
第七节 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119

第十章 促进区域协调，推动区域共建共治共保.....	122
第一节 融入沿黄地区和兰州—西宁城市群协同发展.....	122
第二节 共同推进泛共和盆地城镇区发展.....	124
第十一章 统筹规划实施管理，提高空间治理水平.....	126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26
第二节 完善配套政策	127
第三节 强化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128
第四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130
第五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31
第六节 近期安排	133

前 言

贵德县位于青海省东部，海南藏族自治州东部，东与化隆回族自治县、尖扎县相邻，东南、南部与同仁市、泽库县接壤，西南、西部与贵南县毗连，西北部与共和县交界，北部、东北部与湟源县、湟中区为邻。下辖河阴镇、河西镇、常牧镇、拉西瓦镇、河东乡、尕让乡、新街回族乡 4 镇 3 乡，县人民政府驻地河阴镇。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青海省建设“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奋斗目标，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的要求，抓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兰州—西宁城市群建设、泛共和盆地崛起、海南藏族自治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重大战略机遇，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支撑贵德县建设青海省黄河流域生

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样板县、示范县，特编制《贵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海南藏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和深化，是**一定时期贵德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具体安排和部署，为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具有承上启下作用，侧重实施性。

《规划》范围涉及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贵德县行政辖区内范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涉及河阴镇、河西镇、河东乡行政辖区范围，面积15.73平方千米。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规划》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本规划自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贵德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贵德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显著，“生态贵德”品质不断提升，“绿色贵德”动能持续增强，“开放贵德”进程显著加快，“和谐贵德”底蕴更加深厚，“幸福贵德”指数连续攀升，但也面临生态本底脆弱、耕地保护压力大、国土开发利用效率和城乡空间品质不高等问题。同时，必须深刻认识和全面把握气候变化、资源约束等挑战以及绿色低碳创新示范、区域协同发展等机遇。

第一节 国土空间特征

第 1 条 黄河上游生态保护重要性突出

贵德县地处黄河流域三级阶梯中青藏高原向黄土高原过渡地带、黄河上游龙羊峡和李家峡之间，处于河湟谷地丘陵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和泛共和盆地草原荒漠湿地生态功能区交接区域，以黄河为主的水系纵横全境，生态敏感。贵德县在维护黄河流域生态安全、筑牢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具有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等重要的生态功能。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约占县域国土面积的11.67%，主要分布在阿什贡、麻吾峡国家地质公园、南部冰川地区、黄河沿岸。

第2条 区位与人居环境优势明显

贵德县是青海省东部地区和省会西宁市通往青南地区G227 西宁至久治段要道上的重要驿站，与西宁市通勤时间约1小时，交通联系便捷，具备融入西宁—海东都市圈的交通条件。贵德县平均海拔2200米，低于青海省平均3000米水平，年均降水量、年平均气温均高于青海省平均水平，具有明显的高原大陆性气候特征，高原、河谷、森林融为一体，

森林覆盖率高，素有“青海小江南”之称，人居环境舒适度在青海省居于前列，具备发展青藏高原康养产业的条件。

第 3 条 自然资源富集多样

贵德县地势由南北高山向中部河谷低落，形成三河（河西、河阴、河东）为中心，四沟（东沟、西沟、尕让沟、罗汉堂沟）为外缘的河谷盆地，兼具河湟盆地与青南高原自然地理特征，呈现多级河流阶地和盆地丘陵地貌。县域中部黄河谷地与南北高山地区自然地理差异大，畜牧与农耕文明交融并存，整体呈现“南北畜牧、河谷农耕”的农业格局特征。耕地集中分布于黄河谷地和四沟沿线，天然牧草地资源丰富，从南到北发育着高寒草甸类草场、山地草原类草场、山地荒漠类草场。林地以灌木林地为主，湿地类型多样，包括沼泽、内陆滩涂，主要分布在黄河干流及其支流河滩，水资源蕴藏能量较大。

第 4 条 多元文化汇集包容

贵德县是黄河上游最早开创农耕文化的地区，孕育了卡约文化、马家窑文化等多元黄河文化，明朝筑卫城，成为青海

地区河湟“三卫城”之一，逐步成为安多涉藏地区重要的经济、文化和民族交往中心，孕育了明清屯边文化、儒释道文化、和合文化。历史上丝绸之路和唐蕃古道在贵德交错延伸，汉、藏、回、土、撒拉等 15 个民族混居、相依并存，从羌戎故地到军事卫城再到繁城文乡，民族交流、民族团结促进其多元文化包容性与和谐幸福发展。

第二节 现状与问题

第 5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

沿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党的十八大以来，贵德县持续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及湿地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水土流失治理成效显著，黄河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自然保护地边界全面整合优化，沿黄湿地保护力度显著加强。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空气优良率达到 99.6%，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县，生态系统功能明显向好。

农业空间保障与美丽乡村建设有效。全面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粮食生产基础不断夯实，加强了牦牛、

藏羊产业联盟示范点建设，扎实推进省级食品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培育了一批国家地理标志农畜产品，互联网生态智慧农业观光园建设加快。打造了一批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的高原美丽乡村，河阴镇红柳滩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振兴成效显著。

城镇空间格局与品质持续优化。2020 年贵德县城镇人口 4.80 万人，城镇化率 45.41%，较“六普”提升 18.67%，城镇化进程加快。中心城区河阴镇、河东乡连片发展，河西镇组团相对独立，形成了北至黄河、南至 G227 西宁至久治段的河谷组团城市沿黄单边带状发展态势。建立“县级—乡镇级—村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基本实现了公共服务设施覆盖水平提升和均等化发展的要求。明长城贵德段（一期）抢险加固、珍珠寺和尕让寺修缮保护等项目全面竣工，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全面推进了 G227 西宁至久治过境段及南滨河路环境整治、城镇新建道路供水管网配套等工程，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明显增强。

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显著提升。贵德县“核心放射状”的公路网骨架初步形成，乡镇公路进一步得到完善，启动实施了贵德通用机场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持续推进人畜饮水工程，实施了黄河南北岸防洪治理工程、黄河南北岸渠道灌溉工程、拉西瓦灌溉工程干渠、马什格羊水库灌区工程、黄河干流防洪（一期）治理工程，城乡水利安全得到巩固。

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贵德县初步形成生态农牧业、文化旅游和清洁能源（水电）三大主导产业，城乡居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域旅游建设成效显著，先后实施古城保护与开发、黄河综合生态景区等一系列项目，举办以黄河文化旅游节为代表的重大文体赛事活动，文旅融合发展成效显著，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持续推进。

第 6 条 主要问题

生态治理成效有限，沿黄耕地保护压力大。近年生态建设和治理取得一定成效，湿地面积增加，但流域生态系统恢复较缓，水源涵养能力有待提高，治理任务仍然艰巨。

受灌溉条件等农业基础设施影响，耕地质量等级较低，河道耕地、牧区耕地、林区耕地、坡耕地等不稳定利用耕地较多，以旱地为主的耕地类型面临一定的生态退化风险，沿黄耕地保护质量有待增强。现状耕地分布与城镇建设适宜区高度重叠于黄河河谷地区，在保障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的前提下，保护与发展协调问题长期存在。

产业集聚带动有限，乡村旅游产业空间不完善。现状产业以资源型产业为主，农牧业产业化水平不足，产业附加值低，水电产业在工业中占比较高，河西文化旅游产业创业园、大史家村扶贫产业园初具规模，但产业规模偏小，就业带动能力有限。旅游产业近年稳步发展，县域北部及南部特色乡村、高山草原等旅游资源挖掘开发不足，旅游产业发展空间南北发展不均衡，乡村地区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相对滞后。

城镇发展能级有限，国土开发利用效率不高。由于青海省城镇发展仍处于以西宁—海东都市圈为核心的阶段，贵德城镇人口规模与同是位于兰州—西宁城市群的民和县、

互助县存在一定差距，区域吸引力、辐射力有限。人均城镇和乡村建设用地分别为 171 平方米和 511.36 平方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高。中心城区外四乡镇人口集聚规模有限，公共服务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相对滞后，难以对镇乡域提供有效的服务支撑。

特色资源转化有限，中心城区空间品质不高。贵德县黄河文化、长城文化特色突出，但历史遗存展示手段相对单一，文化资源的转化创新不足，文创产业空间有待培育，扎仓温泉等地热资源丰富，有待进一步向旅游资源转化。中心城区空间品质待提升，G227 西宁至久治段过境交通对城市安全干扰较大，贵德古城、珍珠寺等周边建设缺乏协调，影响城市核心文化景观资源，建成区风貌缺乏秩序，特色不突出，城中村城边村穿插混杂，对沿黄城市风貌影响较大。

公共服务能力有限，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不足。小学教育设施、养老等社会福利设施有缺口，绿地开敞空间均好性有待提高，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仅为 65%。与省会西宁市、共和县的对外联系通道不足，交通出

行方式单一，沿黄现状通道仅有连共线，交通联系主要依靠公路运输。市政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等服务保障水平有待提升。

第三节 挑战与机遇

第 7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机遇

肩负筑牢黄河上游生态安全的责任，生态价值转换与绿色低碳创新示范迎来新机遇。贵德县生态资源丰富、生态系统类型多样，在黄河上游生态重要性突出，气候条件、自然与人文结合度在全省特色突出，随着青海省产业“四地”和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推进，贵德县绿水青山的经济价值将更加凸显。三河地区自然生态环境康益、森林湿地农田果园资源丰富的优势，将进一步支撑贵德县建设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先行县和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示范区。依托贵德古城、珍珠寺等历史文化资源特色突出的优势，文旅融合将加快，支撑贵德县建设高原旅游城市。以光伏、水电、地热等清洁能源为主的绿色产业体系也将迎来发展机遇。

区域发展战略叠加，加快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迎来新机遇。“一带一路”倡议深化、青海省近年推进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为贵德县融入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提供了发展机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贵德县在加强沿黄湿地保育等生态环境保护前提下，发展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业、推进沿黄美丽城镇与和美乡村建设方面具备较大机遇。兰州—西宁城市群建设推进，贵德县作为节点城市，在文化旅游产业、休闲康养、商贸物流等产业协作配套方面，具备一定发展潜力。

泛共和盆地城镇区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发展能级提升迎来新机遇。贵德县作为泛共和盆地新兴城市，未来向东联通西宁—海东都市圈、向西向南维护涉藏地区繁荣稳定、服务青藏高原腹地的战略要地职能将更加凸显。区域内异地城镇化的吸引力有效提升，拉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投放。随着泛共和盆地绿色产业集聚区的建设，贵德县食品加工、旅游品加工、中藏医药制造等现状优势产业将进一步规模化发展。尖扎—贵德—共和高速公路、西宁—贵德高速公路、贵德—贵

南—同德高速公路、贵德—同仁一级公路等区域交通等基础设施一体化进程加快，使得贵德县作为连接青海东部和青南地区物流中转站和商品集散地的职能将进一步凸显。环青海湖和沿黄特色旅游产业的协同建设加快，有益于促进贵德县建设成为沿黄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第 8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挑战

气候变化加剧灾害风险，对城乡安全韧性治理提出挑战。贵德县受气象灾害和地震灾害影响较小，地质灾害隐患多，地灾易发点多位于黄河沿岸，以泥石流灾害为主，地质灾害危险性极高区域带状分布在县域中北部。受全球气候变暖、青藏高原暖湿化影响，洪涝、水土流失、山洪、地质灾害等风险加剧，对建设安全韧性城市带来挑战。

资源环境要素约束趋紧，对承担更高能级城市功能提出挑战。黄河虽纵贯县域，但按自产水资源量核算，贵德县人均水资源量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属于干旱缺水地区，水资源相对紧缺。作为兰州—西宁城市群节点城市，随着人口和产业进一步集聚，贵德县对外交通通道建设不足、国土空

间连接度不高的现实，使其在区域中承担更多职能分工、参与更广泛协作面临挑战。

共同富裕明确新任务，对全面提升城乡品质提出新要求。党的二十大把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就业、住房、养老、医疗、教育、休闲、消费等需求的多样化趋势，对贵德县加强住房保障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美丽城镇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增进民生福祉、实现共同富裕提供空间保障提出了新的要求。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

围绕海南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新使命，锚定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立足贵德县国土空间特征和发展阶段，以建设青海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县、示范县为引领，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空间战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第 9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历次全会精神，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定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县委坚定“一个跨越”、创建“两个先行”、打造“四区五地”发展战略，建设青海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县、示范县，深入实施《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强化国土空间生态

保护与修复，提高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为支撑贵德县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地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筑牢根基。

第 10 条 基本原则

坚守底线、安全发展。坚持保护优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生态安全底线，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保障水资源、能源资源和城乡发展安全韧性，强化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防灾体系建设，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节约集约、绿色低碳。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着力构建高效、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体系，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战略引领、严格管控。落实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共建“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兰州—西宁城市群建设、泛共和盆地城镇区建设等重大战略，落实省级主体功能区要求，突出空间发展战略对高质量发展

的引领作用。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强化规划的传导和管控约束作用，优化全域空间保护利用总体格局。

区域协调、城乡统筹。落实青海省“两屏三区、两轴多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以沿黄、泛共和盆地城镇区为重点，推动区域生态共保、环境共治、设施共建、产业共兴。落实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战略，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体系，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和公共空间供给，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完善社区生活圈，促进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

文化彰显、创新示范。挖掘自然禀赋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以黄河文化、长城文化为核心，延续文化基因和历史文脉，突出地域特征、传统特色、时代风貌，以特色创优势、谋发展、促转型。在沿黄生态保护与治理、生态价值转化、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价值转化、全域旅游、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创新示范。

第二节 总体定位

第 11 条 总体定位

青海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坚决扛起黄河上游生态保护责任，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在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小流域系统治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面塑造样板。以现代生态农牧业为基础，突出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现代物流，以“文化+”“旅游+”为重点，在全省绿色产业融合发展上先行示范，加快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以美丽城镇与和美乡村建设为重点，聚焦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农牧区乡村振兴，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全省民族团结和谐幸福家园建设上起到示范作用。

青藏高原休闲旅游康养目的地先行区。依托贵德在青海省内海拔、气候、生态景观、人文景观、高原特色农牧业、地热资源优势，重点从藏医药养生、温泉养生、养老康复、文化博览、休闲度假等方面，打造面向青藏高原人群的人文休闲和生态康养品牌，彰显“天下黄河贵德清”魅力。

第三节 开发保护目标

第 12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到 2035 年，创建历史文化名城，建成黄河上游宜居宜游的文化名城、泛共和盆地产城景一体的示范城市、民族团结和谐幸福的家园，形成绿色、安全、和谐、高效的国土空间格局。绿色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城乡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城市活力明显提升，区域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美丽城镇、和美乡村示范效应突出，与全省、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

守住国土空间安全底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得到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成效显著，水资源、能源资源得到有效保障，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防灾体系全面建成，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国土空间保护水平明显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水平显著提升，草原、河湖、湿地、森林等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水土流失、矿山恢复治理面积稳步增加，在黄河上游水土保持、水

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功能作用更加凸显，小流域综合治理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省前列，确保“天下黄河贵德清”。

国土空间开发效率显著提升。以贵德小城市为引领支撑、“四沟”乡镇各有特色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全面形成。以现代生态农牧业、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清洁能源、全域旅游为主的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全面建立，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支撑能力稳步增强。引黄济宁、马什格羊水库灌区配套工程、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等水利工程全面建成，城乡水资源安全得到充分保障。以水电、太阳能、风电为主的清洁高效能源供应体系基本建立，能源运输通道得到有效保障。县域骨干路网互联互通水平全面提升，与西宁市、共和县、沿黄城镇的快速联系通道得到有效保障，交旅融合水平显著提升。城市综合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支撑能力稳固，黄河干流防洪工程全面建成，各类灾害风险的防范能力明显增强，建成高原安全韧性城市。

国土空间品质持续提高。贵德县“清清黄河、壮美丹霞、高原绿洲、多元古城”的风貌形象充分彰显，城市品质不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丹霞碧水抱城镇，古城庄廓嵌田园”的精致山水公园城市形态成型。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城镇 15 分钟、乡村 30 分钟幸福生活圈全面覆盖，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文化和自然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传承。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全面建成。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得到全面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系统构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域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全面建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基期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一、空间底线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千米)	-	≥233.18	≥233.18	约束性	县域

2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1.3	≤1.127	依据上级 下达指标 确定	约束性	县域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18.6325	≥ 18.6325	≥18.6325	约束性	县域
4	耕地保有量 (万亩)	≥21.7396	≥ 21.7396	≥21.7396	约束性	县域
5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40	≤1.40	约束性	县域
6	森林覆盖率 (%)	-	≥3.17	≥3.72	预期性	县域
7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56.63	≥57.42	≥59.11	预期性	县域
8	湿地保护率 (%)	99.75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预期性	县域
9	水域空间保有量 (万亩)	6.86	≥6.86	≥6.86	预期性	县域
10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 例 (%)	9.80	≥6.28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预期性	县域
11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124	≥124	≥124	预期性	县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2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171	≤160	≤130	约束性	县域
13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5.67	≥1.5	≥1.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4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千米)	6.5	≥7.0	≥8.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5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266.9	≤250.9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预期性	县域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 地使 用面积下降 (%)		-	≥15*	≥40*	预期性	县域
三、空间品质							
17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 盖率 (%)		65	≥80	≥9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8	卫生、养 老、教育、 文化、体育 等社区公共 服务设施步 行 15 分钟覆 盖率 (%)	体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83.8	≥90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文化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36.8	≥90	100		
		教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80.2	≥90	100		
		卫生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86.9	≥90	100		
		养老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23.0	≥90	100		
19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38	≥40	≥43	预期性	县域
20	养 老 机 构 护 理 型 床 位 占 比 (%)		32	≥35	≥40	预期性	县域
21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7.9	≥7	≥8	预期性	县域
22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2.6	≥2.7	≥2.8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3	≥5	≥10.2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带 * 指标为累计值)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安全、绿色、开放、协调、可持续的美丽国土。黄河生态屏障更加稳固，能源资源高效利用，安全韧性全面提升，与沿黄和兰州—西宁城市群城镇协同发展，城乡品质大幅提升，呈现沿黄风韵的魅力贵德图景。

第四节 空间战略

第 13 条 生态稳固战略

夯实生态本底，严守沿黄生态安全。锚固“两屏一带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为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建立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系统推进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以流域为单元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系统治理。通过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中小流域治理、湿地保护和修复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筑牢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第 14 条 绿色低碳战略

严守粮食安全空间，保障高原绿色产业空间。严格保护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扛起青海省粮食安全重任。以现代农业园区为载体，加

快黄河谷地和“四沟”地区农业基础设施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培育优质果品、蔬菜、畜禽等种养殖基地和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布局建设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和冷链物流基地，推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稳步提升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保障风、光、水、热、储“五位一体”清洁能源产业用地，发展清洁能源减碳，推进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和城乡建设。依托清清黄河、地质公园等景区优势，合理保障旅游与文化、旅游与农业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以乡村旅游带动乡村振兴。

第 15 条 互联互通战略

航空铁路突破、公路放射联通，建设沿黄交通集散中转节点。打通航线，发展低空经济，推进贵德通用机场建设，作为沿黄通用航空服务的综合保障枢纽，预留旅游服务集散、飞行训练、森林防火、应急救援保障等功能。积极争取西昌铁路在贵德县设站，构建北连西宁市、南下青南的对外轨道运输大通道体系，接入国家铁路干线网。完善公路交通路网，强化沿黄、至西宁市、至共和县、至青南高原的高等级

公路通道建设，提升骨干路网互联互通水平，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 16 条 中心集聚战略

加快提升中心城区城市品质，培育沿黄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中心等区域职能。推动人口向中心城区进一步集聚，加快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提升辐射带动力，加快布局高标准、高品质的公共服务设施，建立适应服务人口规模 and 需求的公共服务体系，发挥对青南高原门户的区位优势，积极培育沿黄旅游服务、文化休闲、商贸物流集散中转节点等区域职能，全面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和城市发展效率。

第 17 条 品质提升战略

彰显沿黄高原田园城市城乡风貌，强化精致山水与人文资源转化。加快城市更新和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着力提升建设用地效率，加快城乡风貌整治，以产城融合、园城融合、乡城融合、文城融合，塑造沿黄精致山水田园城市风光。践行“两山”理念，预留大尺度、高价值的生态与绿色空间，加强以黄河文化和长城文化为主、贵德古城为载体的历史文化资源

全要素全系统保护与活化利用，推进生态价值转化与文化创新发展。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

保护新格局

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三区”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线”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及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为基础，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强国土空间分区管控，促进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

第 18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到 2035 年，贵德县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

21.739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6325 万亩，主要分布在海拔较低的黄河及其支流河谷地带。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优先保护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稳妥有序恢复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在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有序拓展农畜产品生产空间，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农业空间结构和布局。

专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耕 地	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落实国家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自然资源部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青海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各类非农建设、农业结构调整、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优先将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统筹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青海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

	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田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青海省的有关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 19 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到 2035 年，贵德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33.18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尕让乡、河西镇、常牧镇以及黄河沿岸，生态保护红线中各类自然保护地占 94.58%。

专栏 2 生态保护红线构成

包含南部直亥雪山的冰川及永久积雪 11.89 平方千米、贵德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 205.42 平方千米、黄河清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 15.12 平方千米和一级水源保护区 0.75 平方千米。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和扰动。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森林、湿地、河流、湖泊、滩涂、荒地、冰川等自然生态空间，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供优质生态产品。

专栏 3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规范 人为 活动	①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②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
-------------------------	--

	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
	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采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相关要求。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报批时附具省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

严格 占用 生态 保护 红线 审批	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省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①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②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稳妥 有序 处理 历史 遗留 问题	①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转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 ③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第 20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到 2035 年，贵德县城镇

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 倍，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645.06 公顷，均为集中

建设区，主要分布在黄河沿线的河阴镇、河西镇、河东乡。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防止城镇盲目扩张和无序蔓延。积极推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促进城镇空间与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等资源的景观价值和文化价值，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

专栏 4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①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②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区范围内进行调整。 ③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第 21 条 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

提高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能力。落实海南州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要求，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重点，划定黄河以北河谷斜坡地带，东河、西河河谷斜坡地带为贵德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强化地震灾害治理，科学确定城镇、村庄抗震设防等级。统筹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资源的区域布局。城镇村建设和各类工程建设应避让地震、活动断层、地质灾害、洪涝等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确需建设的应进行安全评价并提高设防标准。通过城市更新、搬迁撤并等方式逐步优化风险区内的城市建成区和农村居民点。现状建设用地因地制宜采取避让搬迁、工程治理、设置缓冲区等措施降低自然灾害风险。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能力建设，实施自然灾害防治工程，统筹生态移民和自然灾害高风险区企业、居民点搬迁避让，从源头上减轻灾害风险。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 22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以乡镇为单元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落实海南州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立足自然资源禀赋，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定位，统筹构建功能互补的主体功能区布局，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和城市化地区三类。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与管控。明确新街乡 1 个重点生态功能区，占县域面积的 2.64%。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目标，实行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和管控要求，减少人为干扰，筑牢生态安全底线。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协调生态保护与牧业、旅游业的发展，实施严格的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以点状供地为主保障旅游适度发展。

提升农产品主产区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确 3 个农产品主产区，即拉西瓦镇、常牧镇、尕让乡，占县域面积的 74.97%。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农牧业规模化经营配套建设用地，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基本草

原，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园区，推行农业规模化经营，有序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撑农牧业现代化。

增强城市化地区的综合承载能力。明确 3 个城市化地区，即河阴镇、河西镇、河东乡，占县域面积的 22.39%。保障城镇建设用地，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和产城融合，加强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为主的城市更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完善城市扩展区建设，保障工业和公共服务用地，提升城市空间品质，聚集县域经济和人口。

第 23 条 因地制宜细化叠加功能类型

提升能源资源富集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叠加拉西瓦镇、常牧镇 2 个能源资源富集区，占县域面积的 57.41%。以资源保护为主，适当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在不影响安全、不降低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建设牧光互补、风光互补、干热岩、地热、抽水蓄能等能源项目。能源项目用地实行分类管理，提升新增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开发与保护协调。叠加河西镇、河阴镇、河东乡 3 个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占县域面积的 22.39%。严格该区域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在保障历史文化遗存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各类遗存的活化利用，保障与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展示利用相关的用地。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24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两屏一带、一核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巩固拉脊山和直亥山生态屏障。强化两山地区冰川、草原、森林的整体保护和生态修复，提升造林育林成效，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和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力度，保障绿色有机畜牧

业发展，依托自然景观和文化资源，在不影响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生态旅游和林下经济。

创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带示范。推动黄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和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在筑牢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前提下，探索黄河流域生态治理、特色农牧业、旅游业、城镇建设协调发展路径，融入长城和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创新沿黄生态价值转换与绿色低碳示范。

强化贵德县中心城区集聚引领。巩固贵德县中心城区作为县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综合服务中心作用，加快推进其成为黄河上游重要的旅游服务中心，加快城镇人口集聚，推进高原休闲度假基地和宜居城市建设，培育文化旅游休闲、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集散职能。

推进黄河谷地和南北高山地区协同发展。夯实黄河谷地休闲观光农业与特色种养区，保障粮油作物种植扩面增产，加快河谷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设施农业和规模化养殖“种养一体”发展，培育“农业+”多元新业态。提升农牧交错生态循环农牧区，探索种草养畜循环生产，重点发展粮油生产、饲

草料种植、中藏药材种植和生态畜禽养殖。优化高原草地生态畜牧区，严格控制草原载畜量和超规模的畜牧附属设施用地，加快建设高标准饲草料地。

第四节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第 25 条 生态保护区

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及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进行严格保护。遵循生态系统完整性，维护自然地貌特征，改善陆地生态系统，维护水系网格的系统性、整体性和连通性，以重要生态功能区为基底，以山脉、水系为骨架，以河流、湖库、交通沿线为廊道，规划划定生态保护区占县域面积的 6.64%。包括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主要分布在尕让乡、常牧镇、新街回族乡、河西镇、拉西瓦镇等乡镇。

第 26 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之外，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规划划定生态控制区占县

域面积的 5.46%。主要分布在雪山冰川、沿黄湿地等生态保护重要区。

第 27 条 农田保护区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将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永久基本农田纳入农田保护区，规划划定农田保护区占县域面积的 4.08%。主要分布在各乡镇河谷平原优质耕地分布比较集中的区域。

第 28 条 城镇发展区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将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符合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区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以防止城市蔓延、无序扩张和低效开发。规划划定城镇发展区占县域面积的 0.47%，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第 29 条 乡村发展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外的一般耕地、部分林地、村庄用地等以农业生产、林地保育、乡村发展为主的区域划定为乡村发展区，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83.28%，其中，村庄建设区

占比 1.17%，一般农业区占比 7.60%，林业发展区占比 8.26%，牧业发展区占比 66.25%。

第 30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布局，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公益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需要划定的采矿区、风能和太阳能采集区，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及主要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以外，规划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县域面积的 0.07%。

第四章 保护生态空间，筑牢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生态资源要素管护，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扎实推进碳达峰示范区创建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县建设，守护“一江清水向东流”，筑牢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锚固“两屏一带多廊”的生态空间格局

第 31 条 保障黄河上游生态安全

构建“两屏一带多廊”的生态保护格局。坚持生态保护、自然修复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纵深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持续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成果和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专栏 5 贵德县生态保护格局	
两屏	拉脊山生态屏障、直亥山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林草生态系统功能，提升造林育林成效。在不影响生态系统功能的条件下，适当发展生态旅游和林下经济。加强保护山坪台水源地、西河岗拉湾水源地、山河地区水源地、江拉林场、东山林场、西河林场、阿什贡、麻吾峡等以水源涵养、生态修复为主的生态服务功能节点。
一带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带。以湿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导向，连通生态网络，依托黄河主干水系，构建生态保护带。推进黄河沿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整体保护湿地、森林、草原等自然生态空间和野生动植物，稳步提升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功能。在不影响生态系统功能的条件下，适当发展生态旅游。
多廊	水系生态廊道。连接一带与两屏的浪麻河、豆后浪河、西卡
	河、农春河、杂让河、东河、西河等多条以黄河支流为主的南北向生态廊道。加强沿线城镇的水污染防治，推进乡村地区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湿地修复和林地建设，提升滨水生态空间品质和景观特色。

第二节 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32 条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构建以自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以青海贵德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青海贵德黄河清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贵德县自然保护地共 2 处，均为自然公园。青海贵德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总面积 205.42 平方千米，位于尕让乡、河西镇、常牧镇和新街乡境内。青海贵德黄河清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总面积 15.12 平方千米，位于拉西瓦镇、河西镇、尕让乡、河东乡境内。

第 33 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建设体现地域特色的自然公园，分区差别化管控。坚持保护优先、开发建设服从保护的原则，突出自然特征和文化内涵，科学划分生态保育区和合理利用区，生态保育区以承担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为主要功能，合理利用区以开展自然体验、科普教育、观光游览、休闲健身等旅游活动为主要功能。统筹生态保护修复、旅游活动和资源利用，合理布局相关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强自然公园与城乡生活空间融合联通，加强精细化管理，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

第三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管控

第 34 条 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

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严格落实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以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促进发展规模、产业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2035 年，贵德县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内。

第 35 条 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

提高农业节水水平，推进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升级改造，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效益，提高工业节水水平，大力发展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技术，提高生活节水水平，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技术改造，加快县城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2035 年，贵德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上级下达指标，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内。第 36 条 加强河湖水域空间管控

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科学合理保护利用河湖岸线资源。划定黄河、西河、德拉河、农春河、尕让河管理与保护范围线。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有效保护岸线资源，落实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明确岸线功能分区、优化岸线空间布局、规范岸线开发利用活动。至 2035 年，贵德县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达到 100%。

第 37 条 强化河流生态流量管控

以黄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为重点，科学确定重要河流生态流量，落实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方案，严格流域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将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落实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强化拉西瓦水库、尼那水库等水利水电工程下泄生态流量监管，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维持河道生态系统稳定。

第 38 条 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划定岗拉湾水源地、山坪台水源地、三河水源地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管理。至 2035 年，贵德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在 100%。

第四节 加强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9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筑牢沿黄森林生态系统屏障。实行最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制度，健全森林资源利用监管体系，加大对江拉、东山、西河三大林场的森林资源管护力度，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低质低效林改造力度，加快森林植被及其生态系统的恢复，提高生态公益林建设质量，巩固和扩大天保工程建设成果，促进发展林下产业，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筑牢沿黄森林生态系统屏障。至 2035 年，县域林地面积稳中有增，主要位于尕让乡、常牧镇和拉西瓦镇等，森林覆盖率达到 3.72%以上，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林相结构和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效益充分发挥。

第 40 条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健全湿地保护体系，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

加强湿地保护，保持既有空间不减少，并通过生态修复逐步恢复增加湿地面积，重点保护黄河沿线的沼泽草地，西河、东河、农春河、扎西香卡河等沿线的内陆滩涂，常牧镇、尕让乡和新街乡境内的沼泽地，完善湿地保护体系，提高湿地保护率。

开展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强化黄河自然岸线和南部直亥雪山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与恢复，在贵德黄河清湿地公园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尝试点、退耕还湿、退牧还湿试点。

通过推进湿地生态恢复、湿地生物多样性恢复、黄河水环境修复、重点沟河综合治理等建设工程，恢复和扩大蓄水面积，开展退化湿地修复、湿地植被修复，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严格湿地用途管控，严格限制占用重要湿地，严禁开垦围垦、排干、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或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合理开发利用湿地。在不影响湿地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统筹利用城镇空间周边湿地，提升青海贵德黄河清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中心城区河阴片区南北两岸的湿地公园建设，

保障以自然观光、科普教育为主的湿地休闲旅游产业发展，以点状供地为主，结合生态补偿措施，对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行为给予补偿与政策支持。

第 41 条 冰川雪山及冻土保护

对位于直亥雪山的冰川及永久积雪实施封禁保护，加大对位于拉脊山、阿尼直亥雪山等高原多年冻土生态系统的保护力度。加强江河源头的冰川、雪山保护，在直亥雪山等大型雪山附近设置监测点、警示牌、保护和巡查站点，严格控制在冰川、雪山、冻土区开展旅游等人为活动，整治旅游休闲等造成的冰川雪山问题，维持好冰川雪山冻土“固体水库”功能。

第五节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建设

第 42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集群候鸟重要栖息地的保护。依托森林、湿地等生态源地，以自然公园建设为重点，打造规模集中连片、相对稳定的水域、湿地、林地、耕地、草地等生态系统复合格局，保护和修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

重要栖息地。加强生物多样性的就地保护，有效保护土著鱼类、天鹅、白尾海雕、白鹭、苍鹭等野生动物种群。落实物种迁地保护，保障包括建立野生动植物园、野生动物繁育基地、监测站点等保护点用地。加强现有生物多样性分布空间保护力度，重点保护黄河沿岸、贵德国家地质公园、北部拉脊山和南部直亥山等生物多样性空间。

第 43 条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

加强野生动物生态廊道建设。探索实施拆除、降低或改造草原围栏，避免野生动物栖息地破碎化、岛屿化和物种迁徙阻碍等问题。新建工程应避开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确实无法避让的必须留足野生动物通行通道。

第 44 条 保护水生生物资源

加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完整性保护，推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改善水生生物栖息地生存环境，控制渔业养殖强度，严格执行黄河禁渔期、禁渔区等各项制度，保护黄河土著鱼类，严厉查处非法捕捞、销售黄河珍稀水生生物行

为。科学规范开展土著鱼类增殖放流，补充和恢复天然水域鱼类种质资源，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第六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第 45 条 划定生态修复分区

划定四大保护和修复单元。结合上位规划明确的生态修复分区，将贵德县划分为高原农牧生态治理区、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护治理区、水源涵养和生物保护修复区。

第 46 条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

严格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在集中矿山生态环境重点治理区，以闭坑矿山为重点，分区分阶段系统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以生态脆弱区、黄河干流、重要交通干线沿线、城镇周边为重点，优先对生态破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历史遗留矿山开展生态修复，消除或减轻次生地质灾害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逐步推进工矿废弃地土地复垦，加强新建、

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复垦年度计划管理、实施动态监控。到 2035 年，贵德县累计新增矿山生态修复面积达到 0.10 平方千米。

第 47 条 加强水土流失防治

重点加强低山丘陵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以地表植被建设、侵蚀沟道治理为重点，完善流域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体系，因地制宜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着力构建城镇及其周边小流域生态优美、生活宜居的生态环境，维护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深化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加强黄河干流以及东沟、西沟等支流综合治理。到 2035 年，完成上级下达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第 48 条 强化水生态保护与水环境治理

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巩固提升黄河流域水源涵养功能。以防治水土流失、提升水源涵养功能、恢复生物多样性为导向，开展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与修复，加大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区、水力侵蚀区等重点生态环境功能区和环境脆弱、敏感区域的系统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大

河流、湖泊、河湖滨岸带、天然湿地的保护，严格保护黄河干支流沿岸自然植被，大力实施天然林和水源涵养林保护，水陆协同，构筑黄河流域绿色生态屏障。

加大水环境污染防治。从严核定水功能区纳污能力，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持续推进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以东河、西河、尕让河、松巴河等河道为重点，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至 2035 年，贵德县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黄河干流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Ⅱ类，西河、东河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Ⅲ类。

第 49 条 强化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推进黄河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东河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提升草原、森林、湿地、冰川、河湖等自然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加大乡村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力度，加强山坪台水源地、江拉林场、阿什贡、麻吾峡生态修复治理。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第 50 条 推进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大项工程、专项工程全面提升全域生态功能。坚持自然恢复与工程措施相结合，重点推进 7 条河道流域治理、河岸缓冲带生态保护、水源涵养能力提升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进农村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新建生活垃圾低温无氧热解处置生产线，提高城镇村空间品质。

第 51 条 推进国土绿化工程

以国土绿化工程持续推进沿黄生态屏障建设。巩固和扩大三北防护林建设成果，与东沟、西沟、尕让沟、罗汉堂沟等水土流失治理工程相结合，深入开展国土绿化巩固提升行动。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实施人工造林，在河道两侧、低丘缓坡等宜林地带植树造林，拓展绿化空间。落实造林绿化空间 6.6 平方千米，并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主要分布在拉西瓦镇、河西镇、河东乡和常牧镇等。已明确的规划造林空间，作为带位置安排造林绿化任务的主要依据。对照规划期内森林覆盖率目标，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带位置上报、带图班下达。

第七节 率先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第 52 条 “双碳”目标

到 2035 年，增大生态系统碳汇，积极促进碳减排，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比 100%，推动零碳产业园区建设，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供示范，建设绿色低碳城市，新建建筑 100%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第 53 条 提升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

提升森林草原碳汇能力。加强江拉、东山、西河三大林场，夸乃海、官庄、都秀林区森林涵养维育和碳汇林建设，强化碳汇重要区的森林保护。推行以增强碳汇能力为目的的森林经营模式，加强浅山地区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加大人工林改造力度，倡导多功能森林经营。加强拉西瓦镇、常牧镇等天然牧草地集中地区保护，利用现代生物技术筛选和培育固碳能力强的草品种资源，构建碳汇功能强的草原生态系统。

提高沿黄湿地碳汇能力。加强黄河主干河流自然湿地保育，减少人类活动对湿地的干扰、破坏。对受污染和退化的

湿地，有计划地开展恢复和重建工作，逐步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提高湿地碳储存能力。

第 54 条 发展清洁能源节能减碳

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等，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优先推动拉德滩、切扎滩新能源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开发水能，加快推进贵德抽水蓄能和新能源电站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高电网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和调控能力。到 2035 年，清洁能源消费占比不低于 60%。

第 55 条 打造绿色低碳交通体系

坚持以公共交通为主导，多种交通方式协调发展，构建绿色交通体系，有序推动共享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发展。加快乡镇客运场站建设，保障尕让乡汽车站、拉西瓦镇汽车站、常牧镇汽车站等乡镇客运站用地，织密县、乡、村之间客运班线网，积极发展网约车、预约响应、定制客运等交通运输服务。保障绿色交通通行权，适时推行街道一体化设

计，构建沿黄河、东河、西河及环古城慢行休闲廊道，提高绿色交通出行比例。提升绿色交通软硬件水平，大力推进城市充电基础设施与停车设施一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应用智慧交通管理技术与理念，挖掘各类交通设施潜力，选择节能降耗的新能源车辆、新型材料，降低交通能源消耗、降低交通碳排放。

第 56 条 推进绿色低碳城乡建设

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建设，优化城市结构和布局，完善城市蓝绿空间和开敞空间体系，构建自然通风廊道，加强城市内部碳汇资源建设，提升城市复合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促进城市碳氧收支平衡，建设绿色低碳社区，加强完整社区建设，构建 15 分钟生活圈，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打造绿色低碳乡村，构建自然紧凑的乡村格局，推进绿色低碳农房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相结合，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等。开展盐渍化耕地治理及耕地土

壤质量提升试点，提升土壤固碳能力，全面促进乡村节能降碳。

第五章 巩固农业空间，提标升级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

出地建设

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加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保护基本草原。立足农业资源特色，保障高原特色农业空间，提升农牧业生产的现代化水平，聚力建设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示范区。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城乡融合和乡村振兴。

第一节 构建“三区协同”的农业空间格局

第 57 条 保障高原特色农业空间

构建“三区协同”的农业空间格局。包括黄河谷地休闲观光农业与特色种养区、农牧交错生态循环农牧区、高原草地生态畜牧区。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优化种养殖结构，加快发展

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农牧渔结合的现代农牧业，促进结构优化升级。

第二节 严格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第 58 条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将 21.7396 万亩耕地和 18.632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带位置下达至各乡镇，逐级传导落实到地块，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内容。健全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强化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坚决遏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合理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蔬菜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等级较低的耕地，实施表土剥离再利用。统筹现状稳定

耕地、不稳定耕地和“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其他农用地数量和结构，稳妥推动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有序恢复。建立耕地污染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有效保护优质耕地，逐步提高现有耕地质量。

第 59 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重大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的原则调整并补划，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应当是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将各类非农建设、农业结构调整、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优先将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统筹作为补充耕地来源。第 60 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

全部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有序推进河阴镇、河东乡等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加强优质耕地储备，土地整治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耕地，集中连片、规模较大、有良好的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应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地区，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 61 条 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田间道路、灌排渠道、电力系统并种植农田防护林，开展耕地提质改造，综合运用工程、技术和生物措施，积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开展旱改水、农田连片整治、土壤培肥改良等重大工程，加强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和节水技术推广，不断完善黄河、东沟、西沟、尕让沟等重点片区农业基础设施。将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用于新开垦耕地或中低产田改造，逐步提高耕地产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

第 62 条 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以不造成生态环境影响、不超过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前提，有序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复垦，以黄河河谷平原为重点，选择规模较大、与现状耕地连片分布、有较好的水源灌溉条件的宜耕农用地、未利用地，优先划入耕地战略储备区。划定耕地战略储备区面积 6.8550 万亩，主要分布在拉西瓦镇、河西镇、河东乡、尕让乡、常牧镇。

第三节 强化草地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第 63 条 从严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

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逐步划定基本草原，实施更加严格的基本草原保护和管理，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加大基本草原保护力度，对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的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科学合理利用草原，禁止乱采乱挖草原野生植物和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加强草原监理体系建设，提升执法监督工作水平。

至 2035 年，贵德县基本草原面积保持在草原面积的 80%以上。

第 64 条 加强草地资源保护与综合治理

加强草地生态系统的全面保护和自然恢复。重点加大对常牧镇、拉西瓦镇草原保护力度，推进草原生态修复，完善草地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支撑配套体系建设，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能力。加强直亥雪山、拉脊山黑土滩和尕让乡亦什扎村、河西镇多勒仓村等沙化草地综合治理。坚持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加快中度及以上退化草地保护与修复。至 2035 年，贵德县草地面积基本保持稳定，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9.11%。

第 65 条 推进草原复合利用

合理利用草地资源，建立稳产、高产的饲草料生产及加工基地。推广常牧镇拉德村现代草地生态畜牧业试验区建设经验，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的草种和草产品生产基地，提升草原质量，扩大绿色、有机、高品质、安全的优质特色产品供给，提升畜产品附加值，打造绿色有机畜牧产品重要供给地。

充分发挥草原生态和文化功能。在拉西瓦镇、常牧镇打造一批草原旅游景区、度假地和精品旅游线路，推动草原旅游和生态康养产业发展。

第四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第 66 条 乡村振兴空间布局

明确乡村振兴空间策略。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保障设施农业发展用地，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发挥高原旅游资源和高原特色农牧产品优势，引导优化农业产业布局 and 结构，保障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现代农业产业园空间。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补齐乡村公共服务短板，提升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水平，实现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发展。开展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营造宜居适度的乡村生活空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构建“乡村振兴走廊+城乡融合单元+特色小镇”的乡村空间发展格局。以四沟乡镇为节点，依托 G227 西宁至久治段、G310 重点建设乡村民俗文化振兴示范走廊，依托尖扎—共和

高速公路、G310 建设沿黄河乡村振兴示范走廊，依托 S308、X301、X303 建设高原农牧乡村振兴示范走廊。划定以“乡村+特色镇（乡）”为核心的 3 个城乡融合发展单元，明确以全域旅游为重点，以旅串文带农，着力促进城乡旅游全域、全时、全季、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第 67 条 村庄分类引导

分类引导，有序推进村庄发展。将贵德县村庄按照集聚提升类（44 个）、城郊融合类（25 个）、特色保护类（11 个）、稳定发展类（42 个）4 种类别进行划分，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梯次推进，有序实现乡村振兴。

第 68 条 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编制

因地制宜，分批次按需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深入挖掘村庄特色资源，统筹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全域划定 89 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城西村、城东村等 10 个村庄纳入城镇详细规划编制。按照单独编制、合并编制和纳入城镇详细规划编

制的三种方式，由乡镇政府组织，优先推进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开展规划编制，积极推进有民生、产业类发展需求的村庄开展规划编制，以及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分批分次、按需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加快促进乡村空间内涵式、集约式、绿色发展。

因村施策，提升规划编制效率与管理效能。经评估暂无村庄规划编制需求和不具备条件的村庄可采用“通则式”规划管理，落实细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灾害风险控制线等重要控制线。明确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依据。

第 69 条 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与建设

科学确定居民点选址。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要求，结合土地综合整治、镇村体系及民意调查，引导农村居民点适度集聚。农村集中居民点选址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洪涝易发区、地震断裂带、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融入

城镇、产业、自然环境。在农产品主产区，引导分散农村居民点向中心村集中，完善生产生活设施配置，建设生产设施完备、生活环境良好的和美乡村。在城市化地区，引导集中布置农村居民点，参照城市社区管理，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一体化建设。

合理保障居民点用地。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有效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以现状农村居民点为基础，采用新建与扩建的形式规划布局农村集中居民点。坚持“一户一宅”原则，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优化宅基地空间布局，保障合理的宅基地需求，农村居民新建住宅，原则上不得占用耕地，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第 70 条 强化乡村产业用地保障

统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在乡村振兴示范走廊沿线，重点保障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用地需求。大力发展城郊休闲农业，建设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和科普教育基地，保障农事体验、农业观光、农业科普教育、农耕

文化展示等产业业态用地需求。重点扶持脱贫地区乡村、产业资源优势村，提升乡村产业集聚效应，保障农村公共公益设施、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需求。在符合生态保护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需求，适度保障农牧产品加工、规模化设施农业、饲料加工厂、冷链仓库等产业项目。乡村通过编制村庄规划合理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鼓励盘活利用村庄存量用地，存量集体经营性用地应优先用于满足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和乡村产业。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优先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

探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保障乡村产业发展。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设立土地流转基金，建立土地整理政府融资平台，由政府统筹推进土地流转和土地整理，以乡镇为单元，整理的土地预留一定的比例用于乡村产业发展。

第五节 有序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 71 条 统筹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突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统筹推进零散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以黄河沿岸连片耕地整治为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适度开发河东乡、常牧镇等连片未利用地，建设高原生态良田。推进拉西瓦灌区工程重点工程建设，提高民生水利保障，实施尕让乡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第 72 条 稳慎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稳妥有序开展常牧镇、尕让乡、新街乡等海拔较高的零散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通过中心村建设、闲散居民点复垦，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同时稳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废弃建设用地复垦等多种措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和美乡村建设和城乡发展一体化。农业发展区乡村重点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原址就地改造农业区分散的小规模农村危房，合理引导居民点集中布局。牧业发展区乡村总体遵循“大分散、小集中”的空间布局模式，形成季节性定居点，鼓励独立定居点牧民向周边城镇和

中心村集中，实施好游牧民定居工程。生态保护控制区内乡村应尊重农牧民意愿，实施游牧民定居点建设，逐步搬出生态保护控制区，也可保留部分独立定居点，与区域生态环境相协调。

第 73 条 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以美丽乡村建设为载体，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开展村容村貌整治，实现村庄规划科学合理，民居建筑富有特色，大街小巷硬化通畅，村内村外、房前屋后整洁干净，打造高原安居乐业美丽家园。重点加强村庄绿化亮化美化，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推进村庄绿化，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保持乡村自然景观，在乡村人口密集区域开展乡村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第六章 完善城镇空间，建设集约集聚

生态宜居美丽城镇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强化贵德小城市中心集聚作用，促进交通干线沿线小城镇特色发展，以产业“四地”建设为重点，促进产城融合，构建人口、产业与自然资源承载力相适应的城镇空间，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节 构筑“一核两轴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

第 74 条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构建“一核两轴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做强“一核”即贵德县中心城区，主要包括河西镇、河阴镇和河东乡，是县域经济、社会和文化中心，也是县域及沿黄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做美“两轴”，即西宁—贵德—同德城乡融合发展轴和贵德—同仁城乡融合发展轴，依托交通和河沟平原地形优势，带动沿线城镇村特色化发展。做精“多点”，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常牧镇、拉西瓦镇、尕让乡、新街乡四个乡镇的职能完善，一镇一特色、带动乡村地区发展，推动城乡一体化。

第 75 条 推进新型城镇化

加强泛共和盆地城镇区区域合作，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区域竞争力，辐射带动人口集聚。立足资源优势，将产业园区建设、旅游产业发展与县城建设有机融合，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产城融合。提升城镇品质，加强异地城镇化，持续改

善公共服务设施条件，吸引高海拔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周边乡镇及临县人口向贵德县转移。统筹城乡发展，各乡镇积极创建特色小镇，实现就地城镇化，以农业现代化解放劳动力，推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偏远农牧区乡村人口就近向镇区集聚。

第 76 条 人口与城镇化

2020 年贵德县常住人口 10.56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5.41%。到 2035 年，预测贵德县常住人口规模 11.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5%。

第二节 优化城镇体系

第 77 条 明确城镇规模等级结构

形成“小城市—一般镇”两级结构。进一步推动人口向中心城区集中，提升中心城区人口集聚能力。形成小城市 1 个，城镇人口 5~15 万人，即贵德县中心城区（河阴、河西、河东）。一般镇 4 个，城镇人口小于 0.3 万人城镇，分别为拉西瓦镇、常牧镇、尕让乡和新街乡。

第 78 条 提升城镇职能

做精文化旅游型城镇。包括中心城区（涉及河阴镇、河西镇、河东乡）、拉西瓦镇和尕让乡，促进文旅融合，带动城镇发展。其中中心城区是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和集散中心，重点发展以旅游业、生活性服务业和商贸物流业为支撑的现代服务业，以有机食品加工、特色商品制造业和中藏医药业为支撑的绿色工业，提升河阴镇作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的文化展示职能。拉西瓦镇重点发展以水电能源业为支撑的绿色工业和以水电观光体验为主的旅游业。尕让乡重点发展以山地观光、乡村旅游、民俗文化旅游、旅游服务为特色的服务业。

夯实生态农牧服务型城镇。包括常牧镇和新街乡，发展以绿色有机产品生产为支撑的农牧业和配套生产服务。其中常牧镇适度拓展高原牧业观光体验旅游职能，新街乡适度培育以休闲农业、高原山地旅游职能。

第三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第 79 条 统筹城镇建设用地空间配置

按照人口向城镇集中，资源要素向中心城区集中，一

般镇控制规模、适度发展的思路，优化城镇建设用地配置。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类项目，空间上重点保障中心城区河阴片区 G227 西宁至久治段以南区域、河东片区、河西片区文旅产业创业园，适度保障四个特色乡镇的优势特色产业和民生设施用地。鼓励分散工矿企业向城镇工业园区集聚，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评价，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

第 80 条 加强存量用地的盘活利用

充分利用存量土地、低效闲置用地保障城镇建设需求。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将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与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情况相挂钩，分类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严格控制新增闲置土地。重点推进河西片区文旅产业创业园批而未供土地的开发利用，按照“一地一策”制定分类处置方案。重点推进河阴镇城中村改造、低效用地再开发，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土地综合整治等措施，强化对闲置、低效、“批而未建”等存量建设用地的梳理，建立“先存量、后增量”的城镇建设用地

供应模式，通过更新改造、集中开发、增容技改、培育新兴产业等方式，分类消化“批而未供”土地，依法处置“供而未建”土地，推动土地资源利用提质增效。

第 81 条 加强地上地下空间统筹

综合地质环境承载力和容量，有序引导地下空间开发。结合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合理安排地下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加强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监测，地下文物埋藏区原则上不开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如确需建设必须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和选址论证。应综合考虑自然保护地、古树名木和地下水主要含水层的分布区域，避免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第 82 条 有序推进县域城市更新工作

以“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为目标，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在摸清底图底数的基础上，按照全域全要素管控引导要求，识别城市更新对象和重点地区。加快推动城镇重要建筑、基础设施系统、社区抗震韧性评价及加固改造，提升城镇地区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按

照“留改拆”的优先顺序，对更新对象组合采用保护传承、整治改善、改造提升、再开发和微改造等更新方式，推动城市更新落地实施。

第四节 健全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第 83 条 合理制定规划标准与体系

保障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高、职高等基础教育设施供给，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全部常住人口的均等化教育设施体系，实现基础教育公平。

完善以综合医院为主体，基层医疗设施为补充的医疗服务体系。合理控制各类设施床位数规模及用地指标，到 2035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小于 8.0 张。

完善“县级文化馆—乡镇文化站—村级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4 级网络服务体系建设，到 2035 年，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提高至 0.5 平方米。

鼓励体育设施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着重完善村（社区）级体育设施，到 2035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均达到

2.8 平方米，城镇基层体育设施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

建立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到 2035 年，有序引导城市养老设施用地供给，提高乡镇养老设施服务水平。

集约殡葬用地供给，会同民政部门持续推进殡葬事业改革，稳妥推进公益性安葬设施规划建设，补齐公益性殡葬设施供给短板。到 2035 年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基本覆盖到乡镇。

第 84 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规划形成“县级（小城市）—乡镇级—村级”三级公共服务布局体系。推动县域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优化、品质提升，统筹布局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功能设施，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培育科研创新能力，充分保障教育用地供给。保障黄河高质量发展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研机构用地。规划保留现状高中，适度预留学校改扩建用地，优化教学生活用房、运动场

及相关附属设施。中心城区规划新增一所九年一贯学校和一所小学，规划河西寄宿制学校扩建为九年一贯学校。各乡镇根据学龄人口变化、青海省标准化小学、初级中学等办学条件标准，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幼儿园按照相关建设标准进行配置完善。

提升服务标准，补充藏医特色医院。贵德县人民医院提升至三级甲等、贵德县藏医院提升至三级甲等，中心城区新增一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和一处藏医类医院。各乡镇保留现状医疗卫生设施，保障提能扩建的用地需求。同时完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布局，提升基层医疗能力。

加强城市文化氛围营造，补充完善文化体育设施类型。保障非遗文化保护传承中心和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均衡体育场馆布局，中心城区规划一处体育用地，重点补充基层体育设施，可结合公园绿地设置体育运动场地。

提升社区养老与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可开设养老床位建设综合医养中心，各级生活圈按照

标准配置为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养老服务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优化殡葬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基本殡葬服务能力。逐步引导以火葬取代土葬的殡葬方式，鼓励各乡镇结合实际需求推进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鼓励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或以村、村民小组划定农村集中安葬区域，开展散埋乱葬专项治理和移风易俗工作，各行政村建设殡葬服务站。

保障河西镇一处公益性生态安葬项目。

第 85 条 建设城乡社区生活圈

城镇打造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考虑城镇等级、居住规模等因素，划定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两级服务圈层。鼓励有条件的城镇集中设置形成各级服务中心（公共服务综合体），老城区遵循规划匹配、建设补缺、综合达标、逐步完善的原则。规划至 2035 年，城镇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率基本达到 100%。

乡村打造 30 分钟三次生活圈。规划形成“基本生活圈——一次生活圈—二次生活圈”三级空间分布体系。基本生活圈以

本村为服务对象，提供最基本的日常生产生活服务项目，服务半径以 0.5 ~ 1.0 公里为宜；一次生活圈以多个村为服务对象，服务半径以 5 ~ 10 公里为宜；二次生活圈以集镇或镇区为依托，服务半径以 20 ~ 40 公里为宜。根据村庄生活生产方式，配置活畜交易市场、兽医站、供氧站、粮食储藏站等特色化服务设施。城郊融合类村庄以补齐基本生活圈为主。

第五节 引导产业空间布局

第 86 条 产业体系引导

建立绿色现代产业体系。发挥资源禀赋优势，以产业“四地”建设为引领，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以“旅游+”为特色，构建现代生态农业和现代生态牧业为基础，清洁能源、食品加工、旅游品加工、中藏医药制造为重点，旅游业和现代服务业为特色的“2+4+2”绿色现代产业体系。

第 87 条 产业空间布局

保障“一核四基地，一带两片区”的产业空间布局。在中心城区打造产业综合发展核，依托各乡镇发展产业示范基地，沿黄河建设“旅游+”产业示范带，立足自然地理和资源禀赋，

县域南北形成民俗文化与现代农牧业特色区、高原生态旅游与生态畜牧业特色区两大产业片区。

加强重点产业空间和主要景区的建设指引。规划贵德文旅产业创业园、黄河清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沿黄旅游度假区和乡村休闲旅游度假区四大重点产业空间。结合资源特色建设多个景区和旅游小镇。第 88 条 加强各类产业用地保障

促进产城融合。引导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商贸流通、物流仓储等产业向县城和乡镇的产业园区集聚。在中心城区河西片区保障用于建设藏式家具制造、农产品加工等项目用地。在航空小镇组团保障低空运动基地建设，并为贵德县工业及仓储物流产业提供空间保障。在中心城区沿黄河南北两岸与古城发展休闲观光、度假康养、旅游服务等旅游服务产业，保障中心城区旅游配套服务和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各乡镇适度引导农牧产品加工业和旅游服务配套功能向乡镇集聚。

第六节 增强城镇空间安全韧性

第 89 条 优化城镇韧性空间布局

优化城镇安全韧性空间布局。提高城市风险设施建设标准，严格落实危险品、易燃易爆品设施、燃气管线、高压输电走廊的防护距离及安全防范要求。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城市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洪涝行泄空间，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避让或防护治理措施。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城乡建设充分考虑断裂带的地震危害性及对场地的影响，按照相关标准及要求进行避让或管控。着力提升建筑抗震能力，针对地震高发、多发区域，城镇居民集聚区域的建筑物进行抗震加固，提高抗震能力。

第 90 条 预留城镇韧性公共空间

合理预留城镇韧性公共空间。建设完善城镇空间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疫/战）综合利用的防灾设施体系。推进城镇公共设施及空间资源的功能复合利用，将防灾防疫防空与公共文化、教育、体育、旅游和城乡基础设施等融合共建共用。做好应急避难、疫情防控等功能转换，改善交通、市政等生命线工程接入条件，提高城镇公共空间韧性，预留应急避难、医疗空间。

第 91 条 保障防灾设施空间需求

充分保障城镇防灾设施及防灾通道用地需求。立足城镇空间尺度优化城镇防灾设施及防灾通道系统布局，重点增强灾害风险区的灾害响应和救援能力，充分保障防洪排涝、抗震减灾、气象灾害防治、地质灾害防治、消防、人防等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完善区域应急指挥、应急救援、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医疗救治等设施布局。

依托高速公路、铁路干线、通用航空构建系统化立体应急疏散救援通道网络，合理布局各类防灾抗灾救灾通道，构建完善立体通达的城市生命线系统工程。

第七章 优化中心城区，建设沿黄产城景一体的

文化名城

立足贵德县中心城区对外交通区位、沿黄生态本底、田园景观风貌、历史文化底蕴的优势，强化产城景融合的组团化城市空间布局，保障生态文化旅游、高原休闲度假、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集散等城市功能集聚，完善道路

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保障城市安全，加强以城中村改造为主的城市更新，提升旅游城市景观风貌品质，塑造高原精致山水田园城市。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城市核心功能定位

第 92 条 城市性质

黄河上游宜居宜游的文化名城、泛共和盆地产城景一体的示范城市、民族团结和谐幸福的家园。

第 93 条 城市核心功能定位

黄河上游宜居宜游的文化名城。作为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转化丰富多样的自然与人文资源优势，强化旅游目的地职能和沿黄旅游服务集散中心的职能，建设高原休闲度假基地。提升城市公共服务品质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推动宜居城市建设。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融入长城和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突出文化展示、文化传承、文化休闲职能，积极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泛共和盆地产城景一体的示范城市。培育形成集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和物流于一体的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加

工基地、商贸物流集散基地。加强产业配套服务，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水平，促进职居平衡，推动产城一体。依托“天下黄河贵德清”的知名品牌，提升城乡景观风貌和景区景点品质，加强城市休闲游憩功能，推动景城一体。

民族团结和谐幸福的家园。按照共同富裕新要求，补齐城乡公共服务短板，促进城乡融合，推动美丽城镇、和美乡村建设，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建设和谐幸福家园。

第二节 城市空间结构

第 94 条 中心城区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即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涉及河阴镇、河西镇、河东乡行政辖区范围，北至滨川路、南至南海观音殿、东至贵德通用机场、西至上刘屯村，面积 15.73 平方千米。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约 7.2 万人，服务人口规模约 12.1 万人。

第 95 条 城市空间策略

规划形成“东进、西控、北跨、南融和中优”的城市空间发展策略。

服务空间优先向东，高标准建设河东城市新区。围绕现有河东公共服务设施，充实高等级城市服务、高质量旅游服务和高品质居住空间，适时建设航空小镇组团。

生产空间优先向西，充实文化旅游创业园区。推进县域农牧产品加工业、中藏医药材为主的营养保健品加工、特色民族手工业向园区集聚，并配套仓储物流功能。实施河西片区城市更新，充实河西片区观光休闲农业等旅游职能。

康养空间优先向北，低强度建设北岸康养组团。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依托在建惠安黄河市政大桥，充分利用黄河北岸湿地、农田、林地等自然景观，城市空间组团化小规模集约发展，有序建设养生度假、医养中心、旅游服务设施，严格控制组团外围农田和生态景观基地。

生活空间优先向南，充实城市品质居住和游憩空间。有序推进 G227 西宁至久治段改线，适时建设现状 G227 西宁至久治段以南区域高品质居住社区和西家嘴片区、周家片区棚户区改造，高标准建设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老城优化提升，合理保护和活化利用贵德古城。有序推进古城周边城中村有机更新，改善街道建筑风貌、完善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提升生活服务和旅游服务业态。严格保护贵德古城内历史文化遗存，控制古城周边开发强度，建设小型文化创意、文化博览、文化休闲设施。

第 96 条 空间布局结构

形成“一带两轴两廊，双心五片”的城市空间结构。“一带”即沿黄旅游休闲景观带，“两轴”即迎宾路城市功能轴线和南北向城市文化旅游轴线，“两廊”即东河与西河城乡融合示范走廊。“双心”即河阴城市级主中心与河东城市级副中心，其中河阴城市级主中心主要以行政办公、旅游服务、文体科教和医疗服务为主，河东城市级副中心以商业商务、教育科研、医疗卫生和文体娱乐为主。“五片”即河阴、河东、河西片区及北岸组团和航空小镇组团。

第三节 功能与用地布局

第 97 条 规划分区管控

落实中心城区空间结构，细化规划分区，分类引导用途结构。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划定八个二级规划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交通枢纽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和战略预留区。

第 98 条 功能布局优化

突出“产城景”一体的功能布局。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和旅游服务能力，推进河阴城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古城文化中心、沿黄旅游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城市中心综合服务能力，塑造城市门户特色。加快北岸与航空小镇两大特色组团建设，强化康养医疗、旅游观光、生态居住和文化休闲功能，加快河西文化旅游产业创业园建设。优化黄河及其支流沿线公共开敞空间建设，严格保护黄河沿岸湿地资源，塑造黄河、东河、西河滨水休闲生态廊道，提升生活和旅游环境品质。

优化各类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控制居住用地比例，至 2035 年规划居住用地比例不超过 39%，新增居住用地优先向河阴、河东片区布局。严格控制工矿用地比例，至 2035 年工矿用地占比不超过 5%，鼓励标准厂房和多层厂房建

设，新增工矿用地优先向河西片区布局。提高公共服务设施覆盖水平，至 2035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比不低于 13%。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比例，至 2035 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比例不低于 9%，提高公园绿地均好性，通过城市更新加大口袋公园等小微绿地供给。提升交通运输用地比例，至 2035 年交通运输用地占比不低于 17%，优化老城片区路网、改线西久公路、完善河东片区路网结构。

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有关强制性内容从其规定。

第四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99 条 住房保障体系及策略

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有序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有效保障新市民、青年人、“双创”人才住房，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新建和配建保障

性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根据市场需求和建筑周边商业服务网点配置等实际情况，完善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等，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第 100 条 居住用地布局

明确各片区住房建设引导重点。河东片区、河西片区重点建设现代宜居住区，面向新市民、青年人、“双创”人才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为居民提供多种住房类型。河阴片区重点开展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品质。北岸组团适度开展低强度康养休闲住区开发、专家人才公寓建设，配套休闲度假设施。中心城区规划 8 个居住组团，可容纳居住人口 12.1 万人。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 101 条 城区生活圈建设

构建“2+8”城区生活圈全覆盖。其中“2”为河阴片区 15 分钟生活圈和河东片区 15 分钟生活圈，“8”为古城组团、南大街西组团、南大街东组团、江苏大道北组团、江苏大道南组

团、北岸组团、河西生活组团和南海殿组团“5—10”分钟生活圈。鼓励“5—10”分钟生活圈配置要素按照集约利用为原则，有条件的采取综合叠建。鼓励河西产业组团和航空小镇组团建设集行政管理、金融服务、便民生活于一体的产业邻里中心。

第 102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

机关团体用地布局。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45.06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2.87%。规划保留各级部门行政办公用地，规划新增的机关团体用地按照集约用地原则进行配置和预留，老城区内机关团体外迁后的用地主要结合城市更新补充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公园等开敞空间。

科研用地布局。在黄河大桥北端与国道 G310 交汇处规划一处科研用地，占地面积 2.49 公顷，保障黄河高质量发展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

教育用地布局。规划教育用地 110.06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7.00%。河东片区规划两处高等教育用地，分别为青海省藏语系佛学院二期建设项目和社会主义学院，占地面积分别为 5.27 公顷和 2.15 公顷。规划保留海南州第二民族

高级中学、海南州第二民族中学、贵德县民族寄宿制学校、河阴小学和河东寄宿制学校。扩建河阴寄宿制学校、海南州第二高级中学，扩建河西初级中学为九年一贯学校。在江苏大道南组团规划一处 36 班贵德县民族完全小学，占地面积约 6.70 公顷，在南大街西组团规划新增一处九年一贯制学校，占地面积约 7.89 公顷，在河西片区规划新增一处小学，占地面积 2.85 公顷。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空间资源或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开设托班。

医疗卫生用地布局。规划医疗用地 15.01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0.96%。规划保留贵德县人民医院、贵德县藏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机构、河东乡卫生院和河西卫生中心。在珍珠寺北侧规划一处藏医院，占地面积约 1.63 公顷，北岸组团规划新增一处医养中心，占地面积约 1.72 公顷。

文化用地布局。规划文化用地 4.57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0.29%。北岸组团规划一处文化展览用地，占地面积 0.94 公顷，航空小镇组团规划一处文化展览用地，占地面

积 0.57 公顷，河西片区结合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一处文化展览用地，占地面积 0.31 公顷，珍珠寺南侧规划一处文化用地，占地面积约 0.91 公顷，南大街西组团规划一处文化用地，占地面积 1.00 公顷，保障贵德县黄河文化博物馆、贵德县大剧院、贵德县二级图书馆和贵德县黄河美术馆四馆合建。

体育用地布局。规划体育用地 16.76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1.07%。规划保留贵德县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和贵德县群众文化体育场馆。河阴片区西侧规划一处体育用地，占地面积 5.06 公顷，河西片区规划一处文体活动中心，占地面积 2.02 公顷。鼓励结合公园绿地设置小型多功能活动场所和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社会福利用地布局。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4.09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0.25%。规划保留现状社会福利设施，推进养老与医疗服务融合发展，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在青海省藏语系佛学院二期建设项目东侧规划一处养老设施，占地面积 0.77 公顷。北岸组团规划一处与医疗服务相结合的医养中心，占地面积 1.72 公顷。

第 103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201.95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12.85%。依托古城现有商业中心，沿南北向城市文化旅游轴线，设置购物中心、电影院、文化娱乐设施、民俗文化商业街、旅游文化专卖店等商业设施，为游客和居民提供特色旅游服务和公共产品。贵德古城范围内，结合逐步恢复的传统风貌，重点发展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精品民宿、特色客栈、主题酒店等特色化旅游接待设施，同时考虑商业街等服务配套。黄河沿线依托自然景观资源，以低密度、小体量、高品质建设形式打造康养酒店、主题度假村、会议中心等高品质旅游接待设施。航空小镇组团推动航空文化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建设，承载商务办公、科研金融、展览展销等功能。

第 104 条 留白用地

规划留白用地 16.86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1.07%。河西片区黄河北岸的留白用地，应结合海南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优先用于保障公共服务、科研类设施。航空小镇组团的留白用地，应结合通用机场类型和航空净空要求，优先布局公共服务类用地。

留白用地实行用地规模和建筑规模双控，建筑规模由详细规划确定，原则上 2025 年前不予启用。对于无建筑物、构筑物的留白用地，宜实施临时绿化并挂牌公示，“以绿看地”，严格管控，对于存在建筑物、构筑物的留白用地，应加强管控，合法建设可暂时予以保留，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进行改扩建。留白用地在启用前应重点评估项目与省、市、区战略导向、产业需求、公共设施配置、交通市政设施保障等方面的匹配度，优先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交通设施和产业建设。

第六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

第 105 条 建设高原公园城市

建设以清清黄河、高原绿洲为特色的精致公园城市。规划期末人均公园绿地达 10.21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

第 106 条 绿地系统结构

建立“一核三带多点”的多级绿地系统。以沿黄带状郊野公园和环古城中央公园为核心，科学合理利用黄河、东河、西河沿岸带状绿地，积极建设专类公园和社区公园，合理配置“口袋公园”等城市游园绿地。

第 107 条 绿地与广场用地布局

完善“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三级城市公园绿地体系。结合城市生态系统构建，完善绿地布局，建设“配级合理、均衡分布、类型多样、满足需求”的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63 公顷，形成社区级公园 11 处，专类公园 4 处，游园约 20 处。以城市交通干道为骨架，建设联系各级公园的林荫绿道。构建丰富多样的开敞空间。积极开展绿色开敞空间建设，中心城区每隔 1 公里宜建设面积不低于 400 平方米的绿色开敞空间，重点培育以

黄河流域、东河和西河滨水生态带为核心的生态本底，重点打造沿黄河滨水公共空间，积极建设南北向的东河、西河带状绿地廊道，为市民提供舒适、开放、畅通的休闲游憩空间。以滨河路、友谊路、保宁路、环城南路、德五大道、发展路、平安路、环城西路、营盘路、吊桥南路、进港东路等城市交通干道为骨架，建设联系各级公园的林荫绿道。

第 108 条 构建绿道系统

建设以黄河为主干，贯穿各片区和郊区的城区级—社区级绿道系统。城区级绿道主要依托黄河、东河、西河滨水空间、滨河路以及部分城市干路林荫绿道建设。社区级绿道主要依托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城市支路布置。

第七节 城市风貌引导与管控

第 109 条 总体城市设计结构

整体塑造“丹霞碧水抱城镇，古城庄廓嵌田园”的空间形态，控制“十字双廊、两带四界面、五片多点”的总体城市设计结构。

第 110 条 建筑与景观风貌引导

形成四大风貌分区。按传统风貌区、藏式特色风貌区、现代风貌区和田园风貌区四类风貌分区，引导各具特色的建筑景观风貌。

第 111 条 通风廊道引导

顺应东南主导风向，结合水系和开敞空间，构建 1 条一级通风廊道和 3 条二级通风廊道。依托黄河及沿线公共开敞空间构建一级通风廊道，廊道宽度按照黄河河道管理范围进行控制。依托西河、东河和浪勒沟构建二级通风廊道，其中西河控制风廊宽度不小于 500 米，东河控制风廊宽度不小于 200 米，浪勒沟控制风廊宽度不小于 500 米。通风廊道内禁止建设体量及高度突出的建筑、构筑物。通风廊道两侧建筑界面应尽量通透，维持良好的空气流通环境。在详细规划中细化通风廊道管控。

第 112 条 开发强度管控

按三级开发强度分区控制引导中心城区空间形态。一类强度控制区整体容积率控制在 0.6 ~ 1.2，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贵德古城内及建设控制地带的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 7

米以下。二类强度控制区整体容积率控制在 1.2 ~ 1.5，重点包括迎宾西路南侧，江苏大道、G227 西宁至久治段两侧和河西片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三类强度控制区整体容积率控制在 1.5 ~ 2.0，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局部地段在不影响历史文化保护要求和重要视线通廊的前提下，建筑高度可适当提高，但总体不应超过 36 米。

严格控制机场周边建设，满足相关部门划定的净空保护区及其净空高度限制和电磁环境等要求。居住用地建筑密度不超过 3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建筑密度不超过 45%，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密度不超过 60%，仓储用地建筑密度不超过 60%，其他类型用地的建筑密度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各类工业用地容积率及建筑系数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一般不宜小于 0.8。

在详细规划阶段，居住用地、住宅兼容商业用地、商业商务设施用地容积率可适当突破本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控制，但应在开发强度分区中进行整体容积率平衡。

第八节 城市更新

第 113 条 城市更新目标与策略

探索渐进式有机更新模式，以提高城市活力和品质为目标，延续古城文脉、强化中心城区功能、增绿提质、加密路网、完善配套，优化城市功能结构，强化城市综合服务能力，改善城市宜居品质。

积极推进城市旧区环境较差、房屋年久残旧、市政设施落后、公共环境较差地区进行基础改造提升。重点开展贵德古城及其周边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对城市生活环境质量明显下降地区，推进以城中村、老旧工业厂房为主要对象的更新。

将城市体检作为城市更新的前提，依据城市体检结果，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将城市设计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手段，规范和引导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结合详细规划，按需开展历史文化保护、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防灾减灾等方面的研究。加强城市更新项目运营维护、收益分配，以及建筑工程投资测算等方面的专题研究。

第 114 条 城市更新单元指引

城市更新单元划分。因地制宜识别城市更新用地约 699.90 公顷，将贵德中心城区城市更新用地划分为“3 个单元、10 个组团”，分维护式、改造式、重建式三类更新方式，差异化推进城市更新。

城市更新时序及单元指引。优先推进贵德古城及周边城中村为维护式更新，注重环境保护与文化继承，保留传统街区和生活特色，并鼓励与旅游开发有机结合。对其他旧城区，采取改造式更新、重建式更新，优化功能布局，营造商业活力。重点推进河东新城中心地区内的重建式更新，对具有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需要，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公共利益建设需求的旧住宅区，实施重建式更新，配套高标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功能更新为居住、商业服务和公共服务设施。积极推进北岸和河西片区内的棚户区、废弃工业厂区、老旧社区及城中村维护式和改造式更新建设，用地功能主要提供文创、旅游和综合服务，同时完善居住和商业配套服务。

第九节 道路交通

第 115 条 对外交通

高效转换对外交通与内部交通。规划衔接尖扎—贵德—共和高速公路线位，在城南、城西分别设置一处服务性互通立交，与城市主干路天河路（环城南路以南段）、环城南路西延线无缝衔接。规划通过 G310、G227、尖扎—贵德—共和高速公路以及纵八路、河西路、友谊路、天河路等城市干路，构建绕城环线，疏解城区过境交通。

第 116 条 道路网络

形成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道路体系。主干路包括“三横六纵”，即东西向的进港东路—保宁路、迎宾西路—迎宾东路—江苏大道、环城南路以及南北向的纵八路、大史家路、进港路—吊桥南路、南大街、广汇路—惠安路、友谊路。次干路与主干路布局相协调，为骨架路网提供辅助分流与集散交通服务，支路按照“小街区、密路网”的理念，采取片区差别化策略，加密生活区与交通密集区域支路网，提升连

通度与可达性。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20~40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5~30 米，支路红线宽度按 7~20 米控制。

第 117 条 慢行交通

构建慢行交通网络。鼓励引导“步行+公交”“自行车+ 公交”绿色交通出行。规划慢行网络由慢行通勤网络和慢行休闲网络构成。慢行通勤网络主要由市政道路两侧的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构成，须保障充足的慢行通道宽度，与公共交通良好衔接，满足无障碍通行需求。慢行休闲网络主要包括沿黄河、东河、西河两侧慢行绿道及古城内、公园绿地内步道等，设置连续慢行专用道路，提供必要的遮阳设施，增加绿化多样性，设置一定量的健身设施，满足无障碍通行需求。

第 118 条 城区公交

加强公交线网密度和公交站点覆盖半径建设。主要生活服务区公交线网密度应达到 3.0~4.0 千米/平方千米，公交站点 300 米半径覆盖率要求不低于 90%。其余生产性用地集中区，公交线网密度应达到 2.0~2.5 千米/平方千米，公交站点 300 米半径覆盖率要求不低于 80%。

设置 2 处公交首末站，总占地规模约 1.4 公顷，设置 1 处
公交停保场，占地规模约 1.9 公顷。

第 119 条 公共停车场

保障公共停车场建设。采取点状分散布局，优先满足商业服务业、医疗、教育、文体休闲、行政办公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停车场地供应。规划范围内共设置公共停车设施 22 处，总占地规模约 8.3 公顷。

第 120 条 加油（气）站

合理布局加油（气）站。按照“适度分散、均衡服务、高效利用”原则，规划设置加油（气）站共 6 处，总用地规模约 2.6 公顷。

第十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第 121 条 给水工程

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 3.0 万立方米/日。保障贵德县山坪台水厂供水水源建设工程用地，自拉西瓦南干渠引水，形成中心城区以拉西瓦南干渠引水工程为主供水水源，以山坪台水源地、三河水源地为备用水源的三水源供水格局，岗拉湾水源地逐步转为应急水源，应急水源供水量按正常供水规

模的 40%考虑。保障山坪台水厂扩建用地，位于河西镇山坪台。保留三河水厂，岗拉湾水厂转为应急水厂。优化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布局，保障供水安全。

第 122 条 排水工程

中心城区平均日污水产生量约 2.5 万立方米/日。保障河西片区污水处理厂用地，位于河西镇，保障河东片区污水处理厂用地，位于河东片区，用地规模 0.54 公顷，保障河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用地，保留贵德县污水处理厂，用地规模 4.86 公顷。落实青海省水功能区划要求，黄河干流贵德段为Ⅱ类水域，禁止新建排污口，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不得将尾水直接排入Ⅱ类水域中。

强化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鼓励污泥处理达标后资源化利用用于林地、草地、国土绿化、园林建设等非农用地土地利用。保障贵德县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利用项目用地，位于河西镇温泉村。完善中心城区排水管渠系统，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加快老旧管网和合流制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提高

城中村、老旧城区污水收集能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构建完善的城镇内涝防治系统，梳理城区洪涝行泄通道，强化城区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

推进污水再生利用，保障贵德县再生利用工程用地，依托贵德县城污水处理厂、河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污水资源化利用，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再生水尾水利用途径以市政浇洒用水、生态绿化用水、河道补水和景观用水等为主。

第 123 条 电力工程

供电电源为现状 35 千伏河东变、110 千伏嵩巴变、110 千伏贵德变。保障嵩巴—常牧Ⅱ回 35 千伏线路工程、贵德—尼那Ⅱ回 35 千伏线路工程贵德—达玉 110 千伏线路、尼那电站—贵德Ⅰ回 110 千伏线路、贵德—新街 35 千伏线路工程建设。

第 124 条 燃气工程

气源为“涩宁兰”输气管道输送的管道天然气，以拉脊山阀室为接口，经高压管道为贵德县供气。保障河西红岩配气

站、液化石油气充气站建设，占地面积 1.0 公顷。规划采用中低压两级燃气管网系统，成环布置，保障供气可靠性。燃气干管经居住区、工业企业的燃气调压站进入低压管网，直至入户。

第 125 条 供热工程

近期中心城区采用小型燃气壁挂炉分散供暖，稳步推进地热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远期中心城区采用“燃气分散供暖+地热集中供暖”的多种清洁供暖模式。供热管道采用预置直埋保温管，管网采用枝状布置，供热系统采用热水作为供热介质。

第 126 条 通信工程

保障现状电信通信端局、联通通信端局、移动通信端局、邮政支局改扩建建设。新建各类通信线路均采用管道埋地敷设方式，一般设置在人行道、慢车道或绿化带下，原则上位于南北向道路的西侧、东西向道路的北侧。

第 127 条 环卫工程

中心城区高峰日垃圾产生量约 130 吨/日。保障中心城区垃圾综合处理处置中心建设用地需求，位于河西镇温泉村，包括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餐厨垃圾回收利用项目、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

建立健全中心城区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休息室、水域保洁管理站、环卫车辆停车场等环境卫生设施布局。

第十一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 128 条 抗震减灾

中心城区地震峰值加速度 0.10g，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地震烈度 7 度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应按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提高至 0.15g，作为此类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结果确定其抗震设防要求。

第 129 条 防洪排涝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山洪防治标准 20 年一遇，

内涝防治标准 20 年一遇。划定黄河、西河、德拉河洪涝风险控制线，按照洪涝风险控制线要求恢复天然雨洪通道、蓄滞洪空间。实施青海省黄河干流防洪治理（二期）工程；开展东河、西河、农春河、烂泉沟等重点河段堤防达标建设，加强中心城区山洪灾害防治，开展城区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城区外围山体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全面提升中心城区防洪能力。加大新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力度，改造老城区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和混错接的雨污水管网，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的排水防涝设施。

第 130 条 消防工程

优化中心城区消防安全布局，完善消防站建设，保留贵德县消防救援大队河阴消防站，保障贵德县消防救援大队城东消防站建设，位于苏德大道和保宁路交叉口西北侧，用地规模 1.14 公顷，完善消防重点单位和社区微型消防站布局，中心城区 5 分钟消防救援覆盖率达到 100%。第 131 条地灾防治

地质灾害重点防控区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北岸组团以北区域。深化地质灾害隐患点详细调查评价，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开发建设，应当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提出的预防治理措施，有序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工作，评估结果为不适宜的场地不得进行开发建设，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的各种活动。综合采用工程治理、排危除险、避让搬迁、专业监测等多种措施，推进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降低地质灾害风险隐患。

第 132 条 人防体系

建立统一完善、战时防空、平时防灾的人民防空工程体系，中心城区按照战时疏散人口达城市人口的 70%、留城人口比例 30%，留城人口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 1.0 平方米配置。中心城区主要以政府机关、交通、通信枢纽、仓库、电站等作为重点保护目标。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配套的人民防空工程体系，人防工程按照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五大工程进行布局，

人防工程建设与地下商业设施、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地下仓储设施等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

第 133 条 应急体系

中心城区建设县级应急指挥中心，配套建设综合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依托贵德县消防救援大队，构建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为协同、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保障贵德县水上应急救援中心用地，位于滨河路与民生路交叉口西南侧，占地面积 2.00 公顷。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保障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用地，位于银龙路东侧，占地面积 0.7 公顷。结合学校、体育场、公园等设置固定避难场所 4 处，结合公园、广场等设紧急避难疏散场地 10 处，中心城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避难场所用地复合利用，不单独占地。完善中心城区避难疏散体系，以西宁—贵德—同德高速公路为对外疏散通道。结合贵德县人民医院建设县级应急医疗急救中心，中心城区预留突发公共卫生救援基地，做好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十二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 134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布局

加强地下空间资源评估，结合城市重大项目的建设实现地下空间充分开发，古城组团结合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更新因地制宜开发地下空间。河西生活组团、南大街西组团、南海殿组团、江苏大道北组团、江苏大道南组团、航空小镇组团、北岸组团统筹商业、文化等设施建设，对地下空间进行一体化开发。

第 135 条地下空间竖向分层引导

遵循“分层开发、分步实施、统筹协调”的原则，地下空间以浅层地下空间（地下 0~10 米）开发利用为主，在城市建设用地下的浅层空间主要安排停车、公共步行通道、交通集散、人防等功能。在城市道路下的浅层空间可安排市政管线等功能。

第十三节 城市控制线

第 136 条 绿线管控

划定城市绿线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的黄河、东河滨河绿地，综合公园、专类公园，邻避设施防护绿地，总面积 47.82 公顷。

城市绿线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控，城市绿线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绿线内可兼容道路设施、市政管线等线状交通、线状市政基础设施。因重大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绿线的，应保证绿线结构系统性。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 137 条 蓝线管控

划定城市蓝线包括黄河、西河、德拉河（东河）等主要水系，总面积 11.5 公顷，城市蓝线控制范围与水利部门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线协调一致。

城市蓝线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控，城市蓝线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

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城市蓝线范围内除与水系相关的游憩观光设施、管理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设施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其他用途的开发建设。

第 138 条 黄线管控

划定城市黄线包括对外交通设施、公共交通设施、排水设施、供电设施、燃气设施和消防设施，总面积 14.62 公顷。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控，城市黄线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证基础设施的系统性和服务能力不降低。

第 139 条 紫线管控

划定贵德县革命烈士陵园用地边界为城市紫线，面积 0.31 公顷。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城市紫线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紫线的调整应符

合国家有关规定。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损坏或者拆毁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八章 传承文化和自然遗产，彰显天下黄河贵德清

魅力

围绕贵德县“清清黄河、壮美丹霞、高原绿洲、多元古城”的文化与自然遗产特征，加强文化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以塑造魅力景观带、城乡风貌区为重点，彰显沿黄人文和自然景观特色，保障全域旅游示范区各项建设，拓展“两山”转化路径，擦亮宜居宜业宜游美丽新贵德底色。

第一节 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整体保护与活化利用

第 140 条 加强自然遗产保护

强化自然景观资源保护。对贵德县境内以黄河、地质景观为特色的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遗产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保护和恢复自然与人文景观的原真性，加强对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和各项设施的保护，适度有序开展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相关开发活动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不得破坏自然遗产整体风貌。

第 141 条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建立多层次全要素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全面落实国家文化发展战略，贯彻黄河流域文化保护要求，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形成“古城—传统村落—历史遗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多层级全要素保护体系。系统保护贵德古城、8 处传统村落，111 处文物保护单位，5 处历史建筑和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要素。

第 142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有序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 4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8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9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8 个中国传统村落、5 处历史建筑以及其他不可

移动文物、历史环境要素等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边界，按相应法律法规和批复的保护规划进行保护管理，划定面积约 787.88 公顷。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并纳入贵德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143 条 整体保护贵德古城

分区分类保护古城。积极申报省级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划定贵德古城保护范围分为两个区域，即贵德文庙及玉皇阁古建筑群保护区与贵德古城城墙保护区，并严格执行文物保护规划对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的管理规定。整体保护以贵德古城为主、古长城、烽火台遗址为辅的青海明长城贵德段，实施长城文物和文化资源保护传承。

保护古城传统格局。保护古城背对拉脊山，遥望麦翅山，背靠黄河，左右傍东河西河的自然山水环境。重点保护古城内空间格局、传统街巷、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与古树名木。古城内以保存、修缮和维修为主，完整保留其中尚存的

历史真迹部分。有序疏解古城功能，构建古城展示与利用线路，优化古城业态，积极融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和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严格控制古城建筑风貌与高度。建设控制地带新建建筑的建筑风格应突出地方传统特色。I 类建设控制地带改造、整饰后建筑总高度控制在 7 米以内，建筑形式以传统庄廓院及砖木结构为主，改造、缩减体量较大的建筑，建筑色彩方面要以文物建筑及当地传统庄廓院建筑的灰色及土黄色为主，并与环境风貌协调一致，建筑功能以居住、居住配套设施、保护与展示利用配套设施等为主。II类建设控制地带改造、整饰后建筑总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环城墙路与城墙之间禁止新建任何建筑，以绿化为主，沿路带状绿化以梨树为主，塑造“梨花绕古城”的景观风貌。环境协调区内各类建设活动应在城市肌理、空间格局、体量、高度、色彩、风格等方面与历史环境协调。古城北侧至黄河之间的地区不宜对人文景观进行现代化改造。

第 144 条 严格保护管控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传统村落保护

包括河西镇下排村、河西镇上刘屯村、拉西瓦镇罗汉堂村、拉西瓦镇昨那村、河西镇下刘屯村、拉西瓦镇曲乃亥村、拉西瓦镇仍果村、常牧镇周屯村 8 个中国传统村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各传统村落单独编制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保持传统村落整体空间格局，对于影响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的建筑应予以整治，设置保护标志，建立保护档案，未经批准不得对传统村落进行迁并。保护和展示传统村落内反映传统生活习俗的典型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处（9 个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8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9 处。严格遵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不允许改变文物的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遵循“不改变原状”的原则，做到“修旧如旧”，并严格按审核手续进行。县文物主管部门应及时公布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原址保护、整体保护、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实施保护，并加强管理，继续予以登记并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建筑保护。包括 5 处历史建筑，即贵德县革命烈士陵园、贵德县周屯二郎庙、贵德县多勒仓红教寺、贵德县阿什贡红教寺、贵德县尕让乡祁万财民居。划定包括历史建筑及必要的风貌协调区在内的紫线保护范围，明确保护措施和管理规定。合理修缮历史建筑，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鼓励对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重点保护贵德尚尤则柔、拉伊、贵德六月庙会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对贵德县独具特色的民俗节庆活动、民间口头文学、地方特产、特色美食、传统手工技能和表演艺术的保护。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庆活动空间，保护、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建设非遗文化保护传承中心，积极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为主要内容的旅游活动，提供小型博物馆、传统艺术表演场所、藏式餐厅、藏式旅馆等适宜的文化空间。

健全“先考古，后出让”的政策机制。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要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

库或出让。具体空间范围由文物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

第 145 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展示与利用

构建县域“一带一核多点”文化空间展示体系。“一带”即黄河文化展示带，整合沿线古遗址，展示卡约文化、马家窑文化、农耕文化、江河源文化。“一核”即贵德古城，展示长城文化、儒释道文化、和合文化。“多点”即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加强历史文化聚落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的整体活化利用。

推进贵德古城保护与文旅融合发展。整合贵德古城与黄河沿线旅游景区景点，承载以黄河文化、长城文化为主的六月庙会、青苗会等地方传统节事活动。建设环贵德古城夜经济圈，实施环古城夜景亮化美化工程。活化利用古城内历史文化资源，保障贵德古城展示馆、非遗主题展馆和传习场所等用地，加强长城数字工程建设，丰富展陈、展演、文创空间。

分类加强历史文化遗存活化利用。针对文物古迹，建立各类博物馆、专业展示馆、名人纪念馆、故居陈列室，逐步培

育为城市文化活动场所、参观游览场所、地域标志性环境景观节点。对于古建筑、石刻、近现代建筑等文物，保障实物展示空间。对于古遗址、古墓葬等类型的文物，保障遗址公园等空间，采用实物露天、覆盖、地表模拟、绿化标识等多种手段进行本体展示。多元化利用历史建筑，鼓励植入文化博览、商业、办公等功能，鼓励在历史建筑内开展传统手工艺制作等非物质文化表演和传承活动。

第二节 彰显沿黄城乡风貌特色

第 146 条 风貌形象定位

体现“天下黄河贵德清”和雄险奇秀的地质自然景观，贵德县城乡特色风貌定位为“清清黄河、壮美丹霞”。

第 147 条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构建“一核、四带、四区、四点”美丽城镇格局。“一核”即中心城区，“四带”为黄河生态景观带、东河农牧景观带、西河生态景观带、西久公路多彩人文风景带，“四区”为日月山—拉脊山丹霞地质风貌区、黄河谷地风貌区，南部草甸风貌区和

贵德古城人文风貌区，“四点”为拉西瓦镇、常牧镇、新街乡和尕让乡特色小镇。

第 148 条 加强景观风貌引导与管控

突显滨水特色，打造魅力景观带。塑造黄河生态景观带、东河农牧景观带和西河生态景观带，展现县域丰富的自然和人文景观。

建设西久公路人文风景带。依托西久公路沿线不同的民族文化、地域文明、自然风光与地形地貌，因地制宜打造多彩人文风景带，重点管控沿线视廊、建筑高度与风貌。

引导县域四大风貌分区。融合自然生态、历史人文和城镇建设三大类特色，县域划分为日月山—拉脊山丹霞地质风貌区、黄河谷地风貌区，南部草甸风貌区和贵德古城人文风貌区四大风貌分区。

塑造乡镇风貌特色，全面推进美丽城镇建设。应重点加强场镇主要交通干道沿线农房风貌、店招管控，延续当地建筑韵味，提倡在地方建筑材料与建筑语境下的创新构建，控制

建筑小体量建设，鼓励户型在满足居住品质的基础上，承载一定旅游接待功能。

第三节 保障全域旅游建设

第 149 条 优化旅游发展空间布局

保障“一核、一带、一环、三区”全域旅游格局落实。保障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类项目，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青藏高原旅游强县。“一核”即高原休闲度假城市核，“一带”为黄河文化旅游风景带，“一环”即雪域高原生态旅游环，“三区”包括山地观光度假区、高原农牧体验区、草甸民族风情区。

重点保障七大重点旅游景区建设。改造提升贵德古城、黄河清湿地公园，开发拉西瓦水利旅游景区、巴卡台生态旅游景区、麻吾峡风蚀地貌景区、龙王池生态旅游景区、江拉—松巴森林度假景区。全面提质现有旅游项目，深入挖掘旅游资源，加强新业态培育和用地保障。

合理保障乡村旅游、生态科普教育、文化体验、康养度假、休闲体育类项目建设。加快全域乡村旅游发展，保障休闲农庄、牧家营地、乡村酒店、特色民宿等业态的用地需求，加强梅茨山景区、咋曲瀑布生态景区、黄河文化博物

馆、黄河剧场等生态文化旅游项目空间保障，结合扎仓温泉、江拉森林、常牧镇草原等资源，保障扎仓温泉小镇、曲乃亥温泉小镇、滑雪场、草原马术场、低空运动基地、民族射箭场等康养度假、休闲体育类业态的用地需求。

保障特色旅游线路建设，完善旅游交通体系。依托G227、G310、S308、X303等国省道以及黄河水系沿线，重点保障旅游景区、乡村旅游和旅游配套基础服务设施用地需求，支撑黄河风情旅游线、高原农牧观光游线、民俗文化体验游线三条特色旅游线路建设。加强大禹治水广场、惠安黄河大桥、下排村、少女广场等航运停靠点空间保障，有序推进水上游线建设。保障三级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体系建设，配置差异化旅游服务设施。依托中心城区设置一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保障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围绕贵德古城、黄河清湿地公园，拉西瓦水利旅游景区、巴卡台生态旅游景区、麻吾峡风蚀地貌景区、龙王池生态旅游景区、江拉—松巴森林度假景区设置二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结合拉西

瓦镇、常牧镇、新街乡、尕让乡四个特色乡镇设置三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

第 151 条 保障旅游发展用地

保障七大重点旅游景区与“旅游+”产业用地需求，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以旅游景区、中心城区为主体，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强化旅游服务接待能力。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规则的前提下，重点保障住宿、餐饮、旅游交通、智慧旅游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用地需求。优化旅游住宿设施布局，中心城区及旅游景区合理保障度假型、旅居型、养生型星级酒店建设，特色乡镇重点保障乡村民宿、农家乐等住宿设施建设。保障中心城区旅游文化特色街区建设，支撑特色餐饮、休闲购物等业态发展。保障中心城区—旅游景区—特色乡镇三级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加强山地户外营地、自驾房车营地、低空飞行营地等基础服务设施用地保障。鼓励盘活闲置农房和宅基地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支撑乡村旅游接待点建设。积极利用废弃地、废弃矿山等支持文化旅游用地需求。

第九章 强化空间统筹，支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综合立体的现代化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形成安全可靠的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网络，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健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支撑平急功能复合的韧性城市建设。

第一节 优化综合立体交通和物流网络布局

第 152 条 交通发展目标与总体布局

构建综合立体的现代化运输体系，打造高效便捷的“核心放射式”交通圈。总体构建“以高速公路、铁路为骨架，普通国省干线为支撑，农村公路为脉络，民航、水运为补充”的多层次、便捷化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实现全部乡镇及主要旅游景区二级以上公路全覆盖。以县城为核心，县域乡镇 1.5 小时交通便捷可达，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不断提高。

第 153 条 航空机场

提升改造贵德通用航空机场。位于河东乡查达村，服务旅游发展，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规划预留拉德民用旅游机场。通过 G310、G669、S308 等干线公路实现机场与中心城区及各乡镇的快速联系。

应根据相关部门划定的净空保护区，严格控制机场周边建设，满足净空高度限制和电磁环境等要求。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及内部分区边界线等空间信息和管控要求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信息系统。需进行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应征求民航青海监管局的意见。

第 154 条 铁路廊道

预控区域铁路廊道。规划预控西宁—昌都普通铁路廊道，线路等级按国铁Ⅰ级干线铁路预控，单线、电气化铁路，预留复线扩能改造条件。

第 155 条 公路网络

构筑完善的高等级公路骨架网。县域形成“一横三纵”的高等级公路主骨架网络，实现县域重要城镇节点高等级公路全覆盖。

提升县域公路建设标准。普通国、省干线具备条件路段达到二级公路及以上技术标准，县道全部达到三级公路及以上技术标准。实现县域各行政村通双车道四级公路比例达100%，推进较大人口规模的自然村通双车道硬化公路。

严格管控公路建筑控制区。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

第156条 水运航道

保障黄河水上游线建设。维护现状建成的黄河海南段6级航道，合理扩建、延伸拉西瓦库区6级航道、黄河龙羊峡库区6级航道。保障黄河沿线8个码头用地，分别为滴水崖码头、惠安黄河大桥码头、贺尔加码头、少女广场码头、红柳滩码头、尼那码头、阿什贡码头、松巴码头等。

第157条 城乡公交

加强城乡公交建设。规划近期，实现县域乡镇、行政村城乡公交通达率100%。保留现状贵德汽车站，占地面积约1.7

公顷，位于江苏大道与友谊路交叉口东北侧，强化公路客运站与城市公交的换乘衔接。加快乡镇客运场站建设，规划保障杂让乡汽车站、拉西瓦镇汽车站、常牧镇汽车站用地。织密县、乡、村之间客运班线网，积极发展网约车、预约响应、定制客运等交通运输服务。

第 158 条 物流体系

按照“一主一辅多节点”的城镇物流中心体系，构建“公路为主、铁路为辅、航空补充”的物流运输网络。“一主”是指一个综合物流园区，即贵德县综合物流园区，占地规模控制在 10~20 公顷，“一辅”是指一个专业物流中心，即通用机场物流中心，占地规模控制在 20 公顷以内，“多节点”是指除“一主一辅”外，县域其余每个乡镇各设置一处物流集散点。适度保障乡镇综合服务站，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农牧区物流基础设施末端网。

第二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第 159 条 水资源配置工程

保障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统筹水资源优化配置。保障重大水源和水资源配置骨干工程建设用地，促进水资源时空均衡，配合实施青海省引黄济宁工程，完善区域大型骨干工程网络建设。推进黄河北岸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保障共和盆地及其外围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贵德片区供水工程）建设用地需求，解决黄河北岸乡镇用水困难，支持贵德县马什格羊水库灌区配套工程建设，保障县域骨干水源工程、引调水等重点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用地，优化县域水资源配置格局。

第 160 条 农牧区水利工程

保障农牧区民生水利工程建设，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贵德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快农村牧区人饮提档升级工程建设，在节约集约、合理控制农村供水项目用地规模的基础上，充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

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保障拉西瓦灌区、马什格羊灌区、新街灌区、西河灌区、东河灌区等 5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用地，支持中小型水源工程建

设，保障县域 39 个小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用地，增强灌区供水能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第 161 条 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统筹推进县域小流域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完善流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保障曲卜藏周边地区、东山片区、叶后浪河流域、尕让河流域、扎西香卡河流域、松巴河流域、东河流域等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用地需求。推进贵德县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支持东河、西河、尕让河、松巴河等重点流域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黄河流域贵德县城段水环境综合整治，构建城镇及其周边小流域生态优美、生活宜居的生态环境。

第三节 形成安全绿色的能源资源布局

第 162 条 能源利用目标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依托本地丰富的水电资源、富集的太阳能风能和干热岩资源、“涩宁兰”输气管道输送的管道天然气资源，继续扩大水能、太阳能、风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规模，示范性发展地热能。

至 2025 年，清洁能源消费占比不低于 20%，能源就地消纳比例不低于 70%，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 12.5%。

至 2035 年，清洁能源消费占比不低于 60%，能源就地消纳比例不低于 90%，二氧化碳排放在达到峰值基础上持续稳定下降。

第 163 条 促进能源资源利用

优化清洁能源布局，促进清洁能源健康发展。持续推进拉西瓦水电站等常规水电站扩建工程，稳步发展共和多隆抽水蓄能电站、尼那抽水储能电站等大型抽水蓄能工程建设，集约化发展巴卡台、拉德滩、切扎滩、哇严古滩、红山咀滩、常牧镇、尕让乡等新能源项目工程。

加快勘察评价地热资源量，打造中国地热之乡。探索干热岩试验性发电，规划发电装机容量 40 兆瓦，至 2035 年基本实现产业化开发利用阶段，规划发电装机总量 100 兆瓦，集中供暖和设施农业供暖面积 50 万平方米。

协调安排过境电力设施，融入青海省能源电网。充分衔接省级、州级能源发展规划，保障过境的甘家新 330 千伏

输变电工程、贵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海南州玛尔挡水电站 750 千伏送出工程、龙羊峡扩机 330 千伏送出工程、卡阳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上新庄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哇让#6 汇集站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红坡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茫曲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茶卡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龙羊峡抽蓄送出工程、海南戈壁基地外送通道北方案工程、过马营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茫曲—化隆派入马营）建设，新增建设用地 50 公顷。结合县域能源布局，保障贵德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贵德抽蓄 330 千伏变电站、贵德县抽蓄送出线路工程建设，保障建设用地 23 公顷。第 164 条 清洁能源产业控制引导线

划定清洁能源产业控制引导线。结合贵德县风能、太阳能优势，划定县域光伏、风电新能源项目用地控制线约 107000 公顷。

严格管控清洁能源用地。新能源项目选址应当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文化标识区域、天然林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

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Ⅰ级保护林地。清洁能源用地引导线以外不宜布局集中分布的风电、光电项目，新能源项目立项、勘察设计阶段，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控制引导线边界。项目落地原则上按照优先发展区、引导发展区、控制引导区的优先顺序进行选址。项目永久性建（构）筑、光伏（风电）阵列基座和硬化土地等改变原土地形态的用地部分配置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并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

第四节 推进绿色矿产资源布局

第 165 条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

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加强对达不到开发要求的矿产资源和矿产开发过程中共生、伴生的尚难利用的资源的保护。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在建矿山、生产矿山和关闭矿山因矿产开采形成的地质灾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对河西镇温泉村扎仓沟干热岩勘查及开发利用研究，采用多方合作机制，尽

快推进拉西瓦—常牧能源基地建设，推进贵德干热岩资源勘查及开发进程。

第 166 条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在采矿权出让合同、开发利用方案中明确绿色矿山建设具体要求和措施。稳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时恢复河东乡建筑用砂石矿、河西镇砖瓦用粘土矿等在采矿山损毁土地。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高标准建设绿色矿山，力争到 2035 年，贵德县大中型矿山全部为绿色矿山，绿色矿山比例达 100%。

第五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第 167 条 给水工程

多水源保障供水安全。至 2035 年，贵德县城乡最高日用水量 3.6 万立方米/日，其中城镇用水量 3.2 万立方米/日，农村用水量 0.4 万立方米/日。提高水源安全保障水平，加快应急水源地建设，落实多水源保障措施。保障山坪台水厂供水水源建设工程用地，形成中心城区以拉西瓦南干渠引

水工程为主供水水源，以山坪台水源地、三河水源地为备用水源的三水源供水格局，岗拉湾水源地逐步转为应急水源，应急水源供水量按正常供水规模的 40%考虑。县域依托共和盆地及其外围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黄河北岸供水工程）等骨干水利设施建设，以拉西瓦水库、马什格羊水库等为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统筹推进县域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保障城乡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区供水服务保障水平，保障贵德县山坪台水厂改扩建项目用地需求，山坪台水厂规模 3.0 万立方米/日。巩固完善乡镇供水工程，保障县域 7 个乡镇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工程用地，每座农村供水工程用地规模按照 200~800 平方米预控，通过水源地保护、水厂建设、设施管网配套等措施，提高乡镇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水平。

第 168 条 排水工程

保障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至 2035 年，贵德县城乡平均日污水产生总量约 2.8 万立方米/日，其中城镇污水总量 2.6 万立方米/日，农村生活污水 0.2 万立方米/日。推进贵德县中

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扩能，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规模达 2.5 万立方米/日。推进县域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保障河东片区污水厂、河西镇污水处理厂、河北片区污水处理厂、下罗家污水处理站、拉西瓦镇污水处理厂、尕让乡污水处理厂、常牧镇污水处理厂、新街乡污水处理厂建设，乡镇污水处理厂规模每座 0.1~0.5 万立方米/日。县域新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应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及纳污容量需求。通过集散结合的方式，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第 169 条 供电工程

合理预测电力负荷，保障电力规划可靠性。2025 年贵德县用电量 2.51 亿千瓦时，用电负荷 32 兆瓦，2035 年贵德县用电量 4.38 亿千瓦时，用电负荷 57 兆瓦。

升级改造城乡电力设施，大幅提高城乡供电安全保障能力。保障 1 座 11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4 座 35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1 座 110 千伏输变电改扩建工程、2 座 35 千伏输变电改扩建工程建设。

第 170 条 燃气工程

优化调整城乡能源结构，提高天然气气化率。气源为“涩宁兰”输气管道输送的管道天然气，以拉脊山阀室为接口，经高压管道为贵德县供气。至 2035 年，乡镇集中建设区管道天然气气化率为 80%，城镇管网可以延伸到的农村以管道天然气为主，其它以电力、液化石油气为主。2025 年贵德县天然气用气量为 7200 万标立方米/年，2035 年贵德县天然气用气量为 8946 万标立方米/年。

加强天然气设施的建设，提高城乡供气可靠性。保障中心城区河西红岩配气站、液化石油气充气站建设，保障拉西瓦镇、常牧镇、新街乡、尕让乡燃气设施建设。

第 171 条 供热工程

大力提升供暖清洁率，保障城乡居民温暖过冬。2025 年，清洁取暖率达到 80%以上，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城镇新建居住建筑全部执行 75%及以上节能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全部执行 72%以上节能标准。至 2035 年，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

因地制宜选择方式多样清洁供暖模式，推进地热能等清洁供暖。近期中心城区采用分散供暖，主要使用小型燃气壁挂炉，乡镇集中建设区优先发展大型天然气锅炉为主的集中供暖，集中供暖暂时难以覆盖的，应加快实施各类分散式清洁供暖。农村和牧区积极推进小规模集中供暖和分散供暖相配合的供暖方式，优先利用电力、生物质、地热、太阳能等多种清洁能源取暖，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天然气或电供暖。对于暂时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烧煤供暖的，重点利用“洁净型煤+环保炉具”“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等方式替代散烧煤。待干热岩技术达到规模化、产业化利用阶段，逐步采用干热岩城乡集中供暖。

第 172 条 环卫工程

支持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升级。至 2035 年，贵德县城乡生活垃圾产生总量 160 吨/日，其中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 130 吨/日，农村牧区生活垃圾产生量 30 吨/日。保障贵德县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站用地，通过“填埋+高温热解”相结合的垃圾处

理方式延长生活垃圾填埋场使用年限。强化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各乡镇配置 1 座垃圾分拣中心。

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保障位于河西镇温泉村的贵德县建筑垃圾填埋场用地，提升建筑垃圾规模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集聚化发展。

提高餐厨垃圾分类清运比例。保障位于河西镇温泉村的贵德县餐厨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用地，同步配套完善餐厨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分类运输车辆。

完善有害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管理体系。贵德县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理依托州级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中心处理，保障县级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用地，处理县域医疗垃圾，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支持在河西镇温泉村建设贵德县固体废弃物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减少传统固体废弃物产生。

第 173 条 5G 基础设施规划

推动智慧城市发展，优化网络结构与基础设施布局。依托共和县大数据中心，新建共和至贵德的干线光缆，建成光

纤直达的 100G OTN+SPN 干线系统，在提升网络可靠性和传输效率的同时，适度超前配置带宽、引入超 100G、ASON 等技术，形成一张面向 5G 业务的网络。依据通信用户变化，布局向“集中”+“边缘”演进，具备向未来 SDN、超 100G 平滑演进能力。

形成适应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发展的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安全技术和管理水平，持续增强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进一步加强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手段能力建设。实现基础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和关键应用安全可控，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和公众通信网络抗毁能力大幅度提升。

加快推进 5G 基站建设，助力智慧贵德建设。城市密集区宏基站设置密度 2 公顷/座，基站间距 150~200 米，汇聚机房设置密度 30 公顷/座，城市中密集区宏基站设置密度 3.5 公顷/座，基站间距 200~300 米，汇聚机房设置密度 52.5 公顷/座，城市一般密集区宏基站设置密度 7.5 公顷/座，基站间距 300~400 米，汇聚机房设置密度 112.5 公顷/座，城市边缘区宏基站设置密度 100 公顷/座，基站站间距 1300~1700 米。

城市微基站设置密度 0.8 公顷/座，基站站间距 100 ~ 200 米。

第 174 条 电动汽车充电站

推动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规划中心城区新增 4 处电动汽车充电站，分别位于城西路与古柳西路交叉口东北侧停车场、林荫路与迎宾西路交叉口西北侧停车场、纵三路南侧停车场、汇泉路南侧内，在各乡镇综合服务站设置电动汽车充电桩。

第六节 健全安全韧性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第 175 条 防震减灾

地震灾害风险区。县域内分布活动断裂 2 条，分别为倒淌河—临夏断裂、贵德断裂，其中贵德断裂为全新世活动断裂。县域地震灾害风险区主要分布于河东乡、常牧镇等区域。推进县域地城镇区地震活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工作，落实海南州地震危险性区划要求，城乡建设工程应充分考虑断裂带的地震危害性及对场地的影响，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抗震主管部门相关要求采取合理的避让措施或抗震措施。

提升防震减灾能力。贵德县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 ~ 0.15g，抗震设防基本烈度 7 度。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严格按照标准设防，重大工程和可能因地震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文化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 and 重要生命线工程应当适当提高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取值，在建设工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能力。落实海南州测震站网规划，完善地震监测设施布局，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

第 176 条 地灾防治

地质灾害风险区。县域地质灾害主要类型包括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主要分布于贵德县沿黄河、东河、西河河谷斜坡地带，中风险区位于县域北部杂让乡杂让河流域、常牧镇东河、德拉河流域一带，县域其余大部为低风险区。城乡建设应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风险影响，分类明确风险

管控措施，高风险区应采取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排危除险等整治措施严控风险。中风险区应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采取地质灾害综合整治措施开展治理，全力确保安全。低风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开展城乡建设。单独选址项目应按照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配套实施相关防护工程。

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地质灾害重点防控区主要分布于黄河河谷、黄河北岸尕让、松巴一带、多隆沟、曲乃海、叶后浪、豆后浪、东河、西河及热水沟地区，地质灾害类型以崩塌、滑坡、泥石流为主。针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采用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与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相结合。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分类管控，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安全管控要求，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开发建设，应当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提出的预防治理措施，有序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工作，评估结果为不适宜的场地不得进行开发建设，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的各种活动。

第 177 条 防洪工程

洪涝风险控制线。以水利部门依法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为
基础，将黄河、西河、德拉河、农春河、尕让河等主要河流
的洪涝行泄、调蓄自然空间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保障防洪
排涝系统完整性和通达性。结合洪涝灾害防治工程建设情况
适时调整风险管控范围，引导各项开发建设避开洪涝灾害风
险区。对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的耕地，在不妨碍行洪、蓄洪和
输水等功能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城市建设和发展
不得占用洪涝行泄空间。对妨碍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危害
水工程安全的已建项目，依法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对桥
梁、码头等审批类项目进行防洪影响评价，消除不利影响。

完善城乡防洪排涝体系。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
遇，镇区 20 年一遇，乡村 10 年一遇。完善重要河流防洪治
理体系，支持青海省黄河干流防洪治理（贵德段二期）工程
建设，保障防洪堤、排洪沟（渠）等水工设施用地。实施烂
泉沟、吾隆河、德拉河、西河、农春河等重点河段防洪达标
治理，保障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用地。对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的河道进行重点整治，保障山坪沟、稠泥沟、扎仓温泉沟等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用地，巩固提升山洪防治非工程措施。

第 178 条 消防工程

完善消防力量建设。保障贵德县消防救援大队河阴一级普通消防站、贵德县消防救援大队城东一级普通消防站用地需求，乡镇形成以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为主要消防力量，以志愿消防队伍或企业兼职消防队伍为补充的消防体系，农村牧区集中居民点内设置微型消防站，配备供紧急使用的灭火器材、抢险救援器材和消防人员防护器材。

第 179 条 人防工程

构建现代化人防防护体系。中心城区按照战时疏散人口达城市人口的 70%、留城人口比例 30%，留城人口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 1.0 平方米配置。结合中心城区地面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医疗救护工程，构建中心医院、急救医院、救护站三级医疗救护工程体系；建设防空专业队工程，保障重要目标的安全，利用各部门的办公、营业建筑或住宅楼的防空地下室，修建掘开式人防工程，战时作为防空专业队工程使用；

人员掩蔽工程与地面建筑相协调；配套工程包括食品站、物资库、区域供水站、防空交通干（支）道及连通道、区域电站、警报站等，按照分散配置、居住区基本配置的原则配置，与大型物资库建设相结合。

第 180 条 气象灾害防治

加强气象灾害防治。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推进气象观测站网发展，保障气象观测设施建设用地，强化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加强气象灾害预防、监测、信息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采取综合措施，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加强电力、通信线路巡查及交通疏导、积雪（冰）清除、线路维护等准备工作，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第 181 条 应急救灾体系

建立防灾减灾指挥机构，充分发挥政府防灾指挥职能。保障县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用地。完善县级、乡镇级防灾减灾指挥系统，建立涵盖县域的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站，构建多元立体的信息报送体系。

健全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构建以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为主、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基层救援力量有效覆盖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依托贵德县消防救援大队，强化地震、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保障水上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位于滨河路与民生路交叉口西南侧，占地面积 2.00 公顷。结合乡镇专职消防队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承担灾害事故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任务。依托贵德县城东消防救援大队建设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开展应急救援训练，提升灾害事故快速响应、高效救援能力。

完善应急避难疏散救援系统。形成由防灾据点及防灾公园、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构成的应急避难体系，中心城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人。以湟中—贵德高速公路等为对外救援疏散通道，负责大范围的人员、物资调度和转移，以连共一级公路、贵德—同仁一级公路等干线公路为抗灾救灾干道，与对外救援疏散通道共同形成高效应急疏散网络体系，以 S308 等省道、X303 等县道及

其他与对外救援疏散通道连接的城市主干路为避难疏散主、次干道。

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系统。提高应急保障物资储备能力，形成州、县、乡镇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保障位于银龙路东侧的贵德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拉西瓦镇建设乡镇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其余乡镇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点，或其他民政设施合建物资储备用房。

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中心城区探索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结合城市社区生活圈，以卫生医疗、生活服务、防灾减灾等公共基础设施为支撑，以居住功能为主体，以防疫抗灾为导向，将居住空间单元与健康设施单元相叠加，通过整合优化各类设施配置，提升单元内部韧性，使其具备灾害发生时分级防御的适应性。

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空间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疫/战）综合利用的防灾设施体系。推进城镇公共设施及空间资源的功能复合利用，将防灾防疫防空与公共文化、教育、体育、旅游和城

乡基础设施等融合共建共用。完善集隔离、应急医疗和物资保障为一体的“平急两用”重要应急保障设施，做好应急避难、疫情防控等功能转换，改善交通、市政等生命线工程接入条件，提高城镇公共空间韧性，预留应急避难、医疗空间。

完善应急医疗救治（防疫）系统。构建分级分类、多样化、有弹性的防灾医疗救治体系，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应对能力，依托贵德县人民医院作为县域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基地，常规医疗服务设施应考虑快速转换为应急医疗救治医院的要求，中心城区结合规划留白用地预留应急医疗设施用地，为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做好空间、设施应对安排。中心城区结合医疗设施用地建设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品种、规模、结构，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物资保障。

第七节 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第 182 条 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布局

严格按照“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各类建设项目的空间需求，按照项目级别、重要性协调项目选址、布局和规模，确保项目空间布局不冲突。

第 183 条 引导各类基础设施节约集约用地和低影响开发

严格执行水利、交通、能源、新基建等各类项目建设用地标准，严格节约集约用地评价，积极推广节地技术，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野生动物栖息地、历史文化保护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各类线性基础设施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并线布局，减少对国土空间的分割。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集约共建。

第 184 条 保障重大基础设施用地

建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清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各类建设项目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标准。优先保障国防安全基础设施用地，充分保障区域性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以及新型基础

设施用地，重点强化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等邻避设施的规划选址和用地合理性论证。

第 185 条 控制重大线型基础设施廊道

加强重大电力廊道的控制与保护，保障电力运行的安全韧性。6 项 750 千伏线路工程高压线走廊宽度按 90 ~ 110 米控制，3 项 330 千伏新能源汇集站线路工程高压线走廊宽度按 35 ~ 45 米控制。110 千伏线路高压线走廊宽度按 15 ~ 25 米控制，35 千伏线路高压线走廊宽度按 15 ~ 20 米控制。

加强水利设施廊道管控。保障共和盆地及其外围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马什格羊水库配套工程、贵德县山坪台水厂供水水源建设工程等输（引）水管渠建设用地，划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内应严格按照管理条例，依法对水利工程开展安全监管，保障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发挥。

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其他铁路为 8 米；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其他铁路为 10 米；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

他铁路为 12 米；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

第十章 促进区域协调，推动区域共建共治共保

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兰州—西宁城市群等国家重大战略，支撑泛共和盆地绿色发展成为青海省中部崛起的增长极。加强与周边市（州）、县在生态保护修复、能源资源开发、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协作。

第一节 融入沿黄地区和兰州—西宁城市群协同发展

第 186 条 共保黄河上游地区生态安全，加强沿黄地区文化旅游协作

以改善水生态环境、保障水体功能为核心，深化“三水统筹”，推进黄河流域水系统综合治理。联合推进黄河上游生态工程建设，加强黄河及其支流湿地保护修复协调、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小微湿地建设。实施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通过国土绿化、耕地坡改梯等措施，增强沿黄贵德段涵

养蓄水、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统筹黄河干支流防洪体系建设，统筹解决城市间超标洪水的应对和流量下泄控制。

加快促进黄河文化旅游协作，深入实施“旅游+”“文化+”战略，创新旅游发展新业态、新产品，重点协调与沿黄城市间历史文化游、民族民俗游、体育赛事游、康养休闲游、乡村农牧旅游、冬季文化旅游，突出发展全季旅游。

结合藏羌彝文化走廊建设、河湟文化传承创新工程、丝绸之路、唐蕃古道等跨界重大遗产保护工程，系统开展黄河流域文化资源普查，以贵德古城为核心，协同推进黄河文化公园（青海段）工程、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青海段）工程建设。

预控尖扎—共和高速公路，强化沿黄城际通勤和旅游交通联系，依托通用航空机场，与沿黄城市协调黄河低空旅游观光航空线路建设。加强黄河水上旅游交通建设，协同推进拉西瓦至李家峡黄河上游黄金廊道工程，建设黄河上游旅游集散中转服务枢纽。

第 187 条 融入兰州—西宁城市群，建设西宁—海东都市圈文旅后花园

加快区域交通设施建设，依托兰州—西宁城市群融入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预控“西宁—玉树—昌都”铁路，接入国家铁路干线网，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承担西宁—海东都市圈产能疏解和产业协作配套，积极为都市圈新材料、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提供产业协作配套，突出发展在区域竞争中具有优势或可与西宁—海东都市圈协同互补的优质农畜产品供给、中藏药材精深加工等产业。

预控西宁—贵德高速公路，加强贵德县与西宁市的通勤和旅游交通联系，积极承接西宁市向外疏解的小型创新创业、文化等非中心功能，补位西宁—海东都市圈发展所需的旅游休闲、康养、改善型居住等功能。加强杂让乡与湟中区、湟源县在乡村旅游、拉脊山生态旅游开发等方面的协作。

第二节 共同推进泛共和盆地城镇区发展

第 188 条 强化与共和中心城市互通互联，融入环青海湖旅游圈

依托尖扎—共和高速公路建设，加快与州府共和县的便捷直连，借力共和县交通枢纽建设，强化西向合作。与共和县、贵南县、尖扎县、同仁市等毗邻地区共同夯实沿黄生态循环农牧业、南部高寒牧区生态畜牧业和沿黄冷水养殖业产业空间，支撑青海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与共和县加强抽水蓄能电站、干热岩开发协调建设。与尖扎县毗邻地区加强风电园区协同建设，积极参与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

借力青海湖支线机场建设，提升中心城区旅游服务设施规模和品质，积极融入环青海湖旅游圈。以黄河风情旅游线为重点线路，加强巴卡台生态旅游景区、拉西瓦水利旅游景区与共和县龙羊峡景区协同建设。强化文化合作，共建丝绸之路自然人文魅力景观旅游线，融入以生态旅游、文化生态为主题的西宁—海南—海西、辐射链接西藏拉萨—尼泊尔—印度的南亚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以文化生态、遗产保护开发为主题的西宁—海南—果洛—玉树、辐射链接

西藏拉萨—尼泊尔的南亚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加强与同仁市热贡艺术文化保护方面合作。

第 189 条 承接飞地经济合作，加强与青南地区旅游和产业协作

建立与兴海县、同德县等三江源地区、青南果洛藏族自治州、玉树藏族自治州等高海拔地区区域联动机制。以承接产业转移、建设跨市（州）、跨县园区、发展飞地经济为手段，引导此类地区将不适宜在当地发展的产业向县域产业园区集聚。以清清黄河为主，联动三江源、可可西里等生态旅游品牌，加强以 G227 线为载体、自然人文为主的生态旅游风景道建设，重点加强风景道沿线生态资源共保、游憩服务设施共建、安全救援体系和交通管理服务共享。

加快中心城区宜居品质建设，吸引高海拔地区、三江源地区人口转移，推动异地城镇化。依托西宁—贵德—同德高速公路、G227 线等省域南北向交通廊道建设，发挥贵德县面向青南高原腹地的区位和交通中转优势，发展现代物流产业，提高联系西宁—海东都市圈与青南高原大件产品转运能力。

第十一章 统筹规划实施管理，提高空间治理水平

加强党的领导，以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完善配套政策，强化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明确近期安排，有效保障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90 条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管理的各领域各环节。

第 191 条 落实各级党委和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

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考核评估监督问责机制，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 192 条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贵德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加强部门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州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完善配套政策

第 193 条 完善规划实施的配套制度

合力构建财政、投资、产业、人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发展等配套制度，衔接全域覆盖、分类管理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加大对贵德县建设用地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的统筹，探索文化旅游、休闲观光农业、农产品物流等项目的点

状供地实施政策，保障规划实施。地方各级政府应细化分工安排，完善配套政策，促进国土空间规划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第 194 条 完善主体功能区和土地综合整治配套政策

制定不同主体功能区乡镇鼓励、限制和禁止的产业目录，对主体功能区设置差异化投资强度、开发强度、亩均税收、亩均产出、能耗指标、环境容量等土地准入标准。探索“经济区和行政区适度分离”的土地综合整治模式，由县政府统筹推进土地流转和土地整理。制定处置乡村闲置低效工业用地、闲置宅基地的实施方案。

第三节 强化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第 195 条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

定位传导。细化落实本规划确定的总体定位、开发保护格局、城镇等级与城镇职能、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标准、城镇特色指引，衔接各专项系统空间安排，优化空间布局。

控制线传导。严格落实分解本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

线”，严格落实、细化地质灾害安全防护、历史文化保护线、湿地资源保护、清洁能源产业引导控制线的划定与管控要求。

指标传导。严格落实本规划提出的规划指标体系，制定评估考核机制，强化对国土空间资源总量和开发利用效率、空间管控底线的管控，分解、细化形成各乡镇指标体系。

用途管制传导。严格落实本规划划定的规划分区，落实具体界线，符合相关管控要求。结合详细规划编制需要，进一步划分各类规划分区内部用途分区，确定用地比例结构控制等相关要求。

名录传导。严格落实本规划提出的战略性矿产保障区名录、自然保护地名录、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重点建设项目名录、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名录、村庄分类引导名录等要求。

第 196 条 详细规划传导

按单元编制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为河阴单元、河东单元、河西单元，开展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等工

作，各单元可单独或合并编制。应深化规划单元及社区层面的体检评估，传导本规划中相关控制与引导要求，其中强制性传导内容包括指标控制、用途管制、重要设施配置、社区生活圈构建、主次干路网布局以及城市绿线、蓝线、黄线、紫线等控制线划定及其管控要求等，引导性传导内容包括各功能布局、空间形态、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城市更新和景观风貌。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村庄规划应严格落实分解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性指标，结合规划分区、村庄分类和乡村振兴要求编制。

第 197 条 专项规划传导

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编制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实施全过程管理。各类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目标要求、主体功能分区、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布局等为依据，严格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并细化落实本规

划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资源保护利用、设施支撑、防灾减灾、空间品质提升等方面的管控要求。经依法批准后的专项规划，应纳入贵德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宜结合贵德县实际，近期加快编制湿地保护与修复、土地综合整治、总体城市设计、城中村城边村更新改造、全域旅游、智慧城市建设等专项规划。

第 198 条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高用途管制效能和服务水平。在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的基础上，根据空间主导功能，细化确定用途管制要求。制定不同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等，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建立健全全域、全要素、立体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健全完善用途管制全

周期监测、全过程监管机制，对用途管制实施情况实行监督考核。

第四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 199 条 建设三维立体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版

建立健全统一共享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基础地理信息和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依托时空大数据平台，统筹各部门各类空间关联现状数据，结合“实景三维青海”建设，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三维立体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版。完善国土空间数据共建共享机制，提升面向政府部门、行业和社会的国土空间信息服务能力。

第 200 条 建设图数一致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在统一底图基础上，汇交县级、乡镇、村庄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建立健全专项规划协调衔接机制，形成“多规合一”，图数一致、坐标吻合、上下一体的贵德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

制、核发规划许可、规划实施监督的依据，实现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等全过程在线监管。

第 201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

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状况实施动态监测评估。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大战略区域、重点城镇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方面的监测预警。

第五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202 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根据评估结果，结合贵德县发展规划在发展目标、发展任务和空间政策等方面的要求，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为优化生产力布局、重大工程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第 203 条 严格执法监督和考核

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严格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构建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终身问责。

第 204 条 加强规划科技创新

加强规划行业创新能力建设。围绕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等规划实施要求，加大科技创新支撑力度。培养专家队伍，建立有利于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和培养人才的激励机制，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智库建设。稳定规划执法人员队伍，强化执法能力培训，提升监管效能。

第 205 条 健全规划公示与公众参与机制

健全公众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制度。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参与规划实施与监督的主动性。推广责任（社区、乡村）规划师制度，更好地服务公众了解规划、参与规划。

完善规划公开制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公开规划信息，强化社会监督。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以及重大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第六节 近期安排

第 206 条 明确近期行动重点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33.18 平方千米，重点推进黄河一级支流小流域生态修复和水环境治理工程，实施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持续实施水土流失治理等重大工程，科学合理推进国土绿化。至 2025 年，贵德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127 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3.17%，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不低于 57.42%，湿地保护率不低于省级下达任务，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不低于 29.44 平方千米。

夯实农业空间。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至 2025 年，贵德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506，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739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6325 万亩。科学合理实施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统筹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

促进城镇空间节约集约与品质提升。加快河西片区文旅产业创业园的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至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不小于 15%。推动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优化与品质提升，推进黄河、东河沿线绿地与开敞空间建设，适时推进黄河北岸高品质康养组团建设。

加快推进重大防灾减灾设施建设。保障重大防灾减灾建设项目用地，支撑贵德县消防救援大队城东一级普通消防站、贵德县水上应急救援中心、贵德县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贵德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等重大项目建设。

第 207 条 保障近期各类重大项目建设

保障“十四五”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做好国家、省、州、县“十四五”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落实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重大创新载体、重大产业项目、重大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民生

工程和重大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持续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和用地结构。

统筹落实重大项目建设相关制度。落实规划实施年度项目库制度，县人民政府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编制贵德县重大项目建设计划清单，在项目谋划阶段先行开展选址规划审查，符合规划要求和用地政策的项目经批准后纳入年度项目库，未入库项目不得报批用地。落实重大工程项目用地空间保障制度，优先保障“十四五”期间国家、省、市级战略性、引领性、基础性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统筹使用新增计划、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各类计划指标，推进近期项目建设。落实重大项目实施监测监管和定期评估制度、重大项目工程定期沟通协调制度、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制度、年度稽查—例行检查—重点督察“三位一体”的监管制度，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建立投入—过程—产出全方位考核评价制度，落实监管主体的责任和任务并进行体检考核，加快重大项目落地。